



联 合 国

纳 米 比 亚 理 事 会 的 报 告

---

第 一 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 (A/31/24)

联 合 国



联 合 国

纳 米 比 亚 理 事 会 的 报 告

---

第 一 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 (A/31/24)

联 合 国

一九七六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件包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三日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期间的报告。第二卷包括该报告的附件一至十三。第三卷内载附件十四。

# 目 录

## 第一卷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		ix
导言 .....	1-8	1
第一编：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设立和工作的组织 .....	9-43	3
一。理事会的设立 .....	9-15	3
二。理事会的组织 .....	16-30	5
A。常设委员会 .....	19-20	5
B。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	21-23	6
C。指导委员会 .....	24	6
D。工作安排 .....	25	6
E。秘书处服务 .....	26-30	6
三。理事会的方案预算 .....	31-43	8
A。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	31-35	8
B。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 .....	36-43	9
第二编：理事会作为联合国决策机关的工作方案 .....	44-108	12
一。大会对理事会建议的核准 .....	44	12
二。支持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 决议的行动 .....	45-49	12
三。参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安哥拉和赞比亚问题的工作 .....	50-52	13
四。对纳米比亚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年度审查 .....	53	14
五。纳米比亚的代表以及对纳米比亚人民利益的保障 .....	54-108	15
A。达喀尔纳米比亚和人权问题国际会议（一九七六年一 月五日至八日于达喀尔） .....	57-77	17

目 录 (续前)

第一卷 (续前)

	<u>段 次</u>	<u>页 次</u>
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第四届会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至二十八日, 内罗毕) ....	78-83	21
C.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 温哥华) .....	84-89	22
D. 第六十一届国际劳工大会及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展和国际分工的三方世界会议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日至二十二日, 日内瓦) .....	90-94	23
E. 消灭种族隔离及支持解放南非斗争国际讨论会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哈瓦那)	95-98	23
F. 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 .....	99-101	24
G.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四期会议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七日, 纽约) .....	102-103	26
H. 世界卫生组织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大会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日内瓦) .....	104-107	26
I. 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合作 .....	103	27
第三编: 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的管理当局的工作方案 ...	109-271	27
一. 理事会执行方案的情况 .....	109-243	27
A. 就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同会员国进行的协商 .....	109-130	27
B. 与非统组织协商并参加其会议 .....	131-134	31
C. 有关外国在纳米比亚的经济利益的行动 .....	135-144	32

目 录 (续前)

第一卷 (续前)

	段 次	页 次
D. 纳米比亚人民的代表参与理事会工作的情形 ...	145-155	35
E.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正式成立 .....	156-163	38
F.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会议 .....	164-168	39
G.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行政和管理 .....	169-174	41
H. 揭发和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活动 .....	175-194	42
I. 新闻的传播 .....	195-243	46
二.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活动 .....	244-266	54
A.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的执行 .....	246-250	54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	251-253	55
C. 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	254-258	55
D. 特别研究报告的编写 .....	259	56
E. 发给纳米比亚人旅行和身分证件 .....	260	57
F. 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无线电台的可行性研究 ...	261-262	57
G. 专员的旅行 .....	263-266	57
三. 理事会的决议、决定及正式声明和联合公报 .....	267-271	59
A. 决议 .....	268	59
B. 决定 .....	269	65
C. 正式声明 .....	270	78
D. 公报和新闻稿 .....	271	86
第四编: 建议及所涉经费问题 .....	272-288	97
一. 建议 .....	272-273	97
二. 理事会各项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	274-288	104

目 录 (续前)

第一卷 (续前)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五编：纳米比亚的情况 .....	289-364	107
一。概说 .....	289	107
二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290-399	107
A. 民族解放的斗争 .....	290-342	107
B. 所谓制宪会议：一个政治操纵的企图 .....	343-399	120

## 目 录(续前)

### 第二卷

### 附 件

- 一。理事会的工作安排
- 二。理事会参加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至八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纳米比亚和人权问题达喀尔国际会议的经过
- 三。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至二十八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代表团的报告
- 四。理事会代表参加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
- 五。理事会代表向一九七六年六月二日至二十三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一届国际劳工大会和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的报告
- 六。理事会主席关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消灭种族隔离及支持解放南非斗争国际讨论会的报告
- 七。理事会主席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九日庆祝消灭种族歧视国际日的第三二〇次会议上的讲话
- 八。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戴维·梅罗罗先生在理事会第二二六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 九。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纳米比亚北部新闻和宣传事务秘书鲁本·豪旺加先生在理事会第二三〇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 十。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副主席米沙克·穆荣戈先生在理事会第二三四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目 录 (续前)

第二卷 (续前)

- 十一. 理事会参加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代表的报告
- 十二. 理事会拉丁美洲特派团的报告
- 十三. 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报告

第三卷

附件 十四

理事会非洲特派团的报告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阁下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谨按照大会第 2248(S-V) 号决议第五节的规定，随函递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第十一次报告。这份报告经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四二次会议上通过，包括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期间的工作。

根据上述决议的规定，谨请将这份报告作为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文件散发。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代理主席

阿尔诺·卡尔希洛(签名)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第一卷

### 导 言

1. 大会在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过了第 2145 (XXI) 号决议, 在该决议内大会结束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 并把该地交由联合国直接负责。次年, 大会在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 (S-V) 号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西南非理事会<sup>1</sup> 并委托理事会负责管理该领土直到达成独立为止。

2. 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 理事会竭力对南非政府施加压力, 以便促成南非无条件从纳米比亚撤出一切军事和警察部队以及它的行政当局, 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内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且, 理事会尽力保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执行, 并且继续工作, 以期各会员国能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和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sup>2</sup> 一九七六年期间, 理事会继续就支援纳米比亚人民应采取的行动同各国政府进行磋商。在这方面, 理事会的特派团访问了拉丁美洲的秘鲁、巴西和委内瑞拉以及非洲的安哥拉、博茨瓦纳和赞比亚。

3. 理事会特别注意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对物质援助的需要。在这方面, 理事会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为纳米比亚所订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得到好处。

4. 过去一年中, 理事会行使它的职责时, 继续动员世界舆论支持要求南非撤出纳米比亚。它已向纳米比亚人提供物质和道义援助, 并且密切注意领土内的政治、军事和经济情况。特别是, 它已充分支持纳米比亚的真正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

<sup>1</sup> 大会在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第 2372 (XXII) 号决议中决定此后西南非改称为纳米比亚。

<sup>2</sup>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 (1970) 号决议, 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 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 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汇报》, 第 16 页(英文本)。

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活动。

5. 理事会强烈谴责所谓纳米比亚制宪会议<sup>3</sup>，认为该会议完全不合法、而且模棱两可，含糊不明。通过这个所谓的“会议”，南非在温得和克的行政当局是在促使部落分子和国民党支持种族隔离的人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发言，完全排除了这些人民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这些提议甚至对联合国所规定的真正自决和独立的各项要求完全不谈。它们只是企图使种族隔离法律和本土（班图斯坦）政策永远存在，全力妨害纳米比亚人民的完整和统一。

6. 理事会提议并经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6(XXIX)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已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纳米比亚日由赞比亚总统肯尼思·卡翁达先生主持正式开幕。

7.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 3399(XXX) 号决议中促请安全理事会处理仍在其议程上的纳米比亚问题。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开了会，并在一月三十日通过了第 385(1976) 号决议，该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要求南非同意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它还决定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该日以前审查决议遵行的情况。因为南非没有遵守第 385(1976) 号决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在八月三十一日再度处理这个问题，并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审议了一项七国决议草案，要求除了别的以外，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彻底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由于安全理事会三个常任理事国，即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投反对票，这项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8. 审查期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是以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 3399(XXX) 号和第 3400(XXX) 号决议为准则。

---

<sup>3</sup> 关于制宪会议的背景资料，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10024)，第一卷，第 11-34 段。

## 第一編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设立和工作的组织

#### 一. 理事会的设立

9. 联合国西南非理事会（后来改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大会依据其第 2248(S-V)号决议设立的（并参看上面第 1 段）。大会在这个决议里，除其他事项外，依照《联合国宪章》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及关于西南非问题的其他决议，重申西南非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享有自由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理事会除了其他各项责任外还被授予以下职权：(a) 管理西南非，尽量由该领土人民参与，直至其达成独立为止；(b) 颁布管理该领土所必需的法律、命令及行政法规，直至其根据成年普选原则选举成立议会时为止；(c) 俟该领土宣布独立时，即将全部权力移交领土人民；大会又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及管理任务委交一联合国西南非专员执行，而专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向理事会负责。

10. 理事会由十一个会员国组成。大会在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五二四次全体会议上选出智利、哥伦比亚、埃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土耳其、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为理事会成员。

11.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在审议了理事会的报告之后，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通过了第 2325(XXII)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理事会“以一切方法完成大会所授予的任务。”

12. 大会在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第 2372(XXII)号决议中宣告，依照西南非洲人民的愿望，此后西南非洲应改称纳米比亚，其理事会亦应改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3. 大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通过第 2679(XXV)号

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后来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2(XXVIII)号决议中指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14. 大会于第二十七届会议以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31(XXVII)号决议决定增加理事会的成员。在十二月十八日的第二一一四次会议上，大会认可提名布隆迪、中国、利比里亚、墨西哥、波兰、罗马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理事会的成员。

15.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5(XXIX)号决议中决定进一步增加理事会的成员。在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二五次会议上，大会认可提名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芬兰、海地和塞内加尔为理事会的成员。

## 二. 理事会的组织

16. 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二七次会议上选出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邓斯坦·卡马纳先生为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主席。

17. 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第二二九次会议上决定选举三位副主席，其任期和主席的任期相同。三位副主席也将是理事会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参看下面）。

18. 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八日的第二三一次会议上选出副主席如下：  
阿尔诺·卡尔希洛先生（芬兰）  
里基·贾帕尔先生（印度）  
罗伯托·德罗森茨维格-迪亚斯先生（墨西哥）

### A. 常设委员会

19. 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二八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选出下列人员为三个常设委员会的一九七六年主席：

第一常设委员会：谢里夫·巴希尔·吉戈先生（塞内加尔）

第二常设委员会：哈桑·马哈茂德先生（巴基斯坦）

第三常设委员会：弗拉迪米尔·帕维切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20.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各常设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第一常设委员会：阿尔及利亚、中国、哥伦比亚、芬兰、海地、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波兰、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赞比亚。

第二常设委员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智利、利比里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和赞比亚。

第三常设委员会：布隆迪、埃及、圭亚那、印度、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21. 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第二三〇次会议上通过了 A/AC.131/45 号决议(参看下面第 268 段),其中决定将理事会属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成员增加一名,并把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员列为理事会指导委员会的成员。

22. 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二三一次会议上选出罗马尼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成员。后来,彼得·弗拉齐努先生(罗马尼亚)被选为基金委员会的报告员。

23. 这样,一九七六年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由下列各国组成:芬兰、印度、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和南斯拉夫。理事会主席为当然主席。

## C. 指导委员会

24. 理事会指导委员会由理事会主席、三位副主席、三个常设委员的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员组成。

## D. 工作安排

25. 理事会在三月八日第二三〇次会议上通过了 A/AC.131/42 号决议(参看下面第 268 段),其中核准了主席关于一九七六年度工作安排的报告。<sup>4</sup>

## E. 秘书处服务

2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秘书处是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秘书处服务司的一科。它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及其指导委员会、三个常设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和理事会的特派团服务。<sup>5</sup> 它的活动如下:

<sup>4</sup> 关于一九七六年度理事会工作安排的概要,参看本报告附件一。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10006)第一卷,第 3-31 至 3-32 段。



- (a) 安排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包括特派团的筹备工作；
- (b) 对上述各机构和特派团提供实质的秘书处服务，包括编制工作文件、报告和其他文件、以及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
- (c) 在理事会主席与联合国其他机构、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各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时予以协助；
- (d) 为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编制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工作的声明草稿和其他资料；
- (e) 提供有关理事会活动的情报。

27. 到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为止，秘书处为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四十五次会议提供了服务，并为理事会派往非洲和拉丁美洲的特派团进行筹备工作和提供服务。该科也编制了大量的文件，包括理事会特派团的报告和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28. 由于通过开发计划署指示性规划数字理事会获得更多的财政资源以及各方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捐款的增加的结果，与搜集资料和报告有关的工作在一九七六年内大为扩充。

29. 理事会决定对影响纳米比亚人民自决和独立斗争的内部和国际形势进行年度审查后，为秘书处规定了新的职责（参看下面第269段）。在这方面，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就有关下列事项的活动编制四份年度报告：

- (a) 纳米比亚内部的政治发展，和国际政治事态发展及其对纳米比亚自决和独立的影响；
- (b) 纳米比亚的经济；
- (c) 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军事活动；

(d) 纳米比亚的社会情况。

30. 目前理事会秘书处的员额表内共有 P-5 一名, P-4 一名, P-3 一名, P-2 两名, 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二名。理事会认为考虑到一九六七年以来联合国工作的发展、大会和理事会所作的一系列决定、以及与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有关的问题愈来愈复杂, 对理事会秘书处的工作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是至为必要。

### 三. 理事会的方案预算

#### A. 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31.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539(XXX)号决议中核定划拨 308,200 美元, 供理事会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工作方案之用<sup>6</sup>。在提议的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方案预算中, 理事会秘书处的经费原估计为: 一九七六年 146,000 美元, 一九七七年 156,000 美元。<sup>7</sup>

32. 在同一决议内, 大会核准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对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纽约和卢萨卡办事处拨款 1,224,500 美元。<sup>8</sup> 大会依据第 2248(S-V) 号决议的规定, 决定, 理事会应将它认为必要的执行及行政任务, 交付给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而任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根据第 2248II(S-V)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专员在履行职务时, 向理事会负责。

33. 按照同一决议规定, 凡与理事会和专员办事处工作直接有关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理事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专员及其所属工作人员的薪津及附带的设备费用。

<sup>6</sup> 《同上, 补编第 6 B 号》(A/10006/Add.2), 第 3 款。

<sup>7</sup> 《同上, 补编第 6 号》(A/10006) 第一卷, 第 3 . C 款。

<sup>8</sup> 《同上, 补编第 6 B 号》(A/10006/Add.2), 第 3 款。

34. 大会在第 3539(XXX)号决议中核定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划拨 133,500 美元为西南非民组驻纽约办事处的经费。<sup>9</sup> 大会在第 3295三(XXIX)号决议第 2 段, 授权理事会从其预算中提出充足的经费资助西南非民组办事处, 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在联合国的正当代表权。

35. 此外, 大会在第 3539(XXX)号决议内为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核拨 200,000 美元。<sup>10</sup>

#### B. 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

36. 虽然理事会希望纳米比亚将获独立并希望理事会的工作将早在一九八一年以前结束, 但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043(XXVII)号决议的预算要求规定提出五年期计划。一九七八——一九八一年中期计划<sup>11</sup>把理事会的各项活动列为联合国托管和非殖民化方案的次级方案。在该计划内, 次级方案的结构依其目标、面对的问题、法律根据、战略和产出以及预期的影响各项加以分析。

37. 因此, 纳米比亚次级方案的目标是要做到使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撤出纳米比亚领土, 并管理该领土, 以便确立条件, 把权力尽速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的代表。

38. 遇到的问题是因为南非政府拒绝遵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通过的决议, 把非法行政当局撤出纳米比亚, 使理事会不能直接行使其管理纳米比亚的职责。

---

<sup>9</sup> 《同上》。

<sup>10</sup> 《同上》。

<sup>11</sup>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6 A 号》(A/31/6/Add.1 和 Corr.3) 第一卷, 第 216Z 至 216FF 段。

39. 理事会工作方案的法律根据是大会第 2145 (XXI) 号、第 2248 (S-V) 号、第 2325 (XXII) 号、第 2372 (XXIII) 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一日第 2517 (XXI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 2678 (XXV) 号和第 2679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871 (XXVI) 号和第 2872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030 (XXVII) 号和第 3031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11 (XXVIII) 号和第 3112 (XXVIII) 号、第 3295 (XXIX) 号、第 3296 (XXIX) 号、第 3399 (XXX) 号和第 3400 (XXX) 号决议。

40. 理事会履行其职责的战略包括：

- (a) 动员政治支援，迫使南非撤退并反击南非的国际性宣传；
- (b) 支援纳米比亚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活动；
- (c) 为了人道主义的理由，援助该领土外的纳米比亚人，并培训他们，使在独立后担任行政和专业方面的工作；
- (d) 收集资料，以供对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情况作有系统的审查，以便拟订向大会提出的适当建议并揭露和反击南非非法强加于该领土的种族主义和剥削性法律；
- (e) 通过在国际论坛代表纳米比亚和传播新闻，增进纳米比亚的国际身分；
- (f) 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以确保对联合国各项决议的遵行，并为纳米比亚独立事业争取支援。

41. 由于理事会进行战略的结果，获得了显著的产出如下：

- (1) 设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会员国的捐款日益增加；
- (2) 开发计划署已为纳米比亚定出指示性规划数字，增加理事会主动支援纳米比亚的可用资源；

(3) 在卢萨卡设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训练纳米比亚人在公共行政方面的能力；

(4)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一号法令<sup>12</sup>，影响了外国经济利益对于它们在纳米比亚投资的期望，因此已发生国际反应。

42. 关于预期的影响，理事会的活动显著地增加了国际社会对纳米比亚独立的支持，并使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南非留在纳米比亚的非法。

43. 理事会对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的支援已加强它实现纳米比亚人民合法愿望的能力。

---

<sup>12</sup>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84段  
该法令的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公报第一号》发表。

## 第二编

### 理事会作为联合国决策机关的工作方案

#### 一. 大会对理事会建议的核准

44.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委员会第二一六六次会议通过了有关纳米比亚问题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两项决议。这些决议载有理事会在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常年报告<sup>13</sup>内提出的建议。大会在其第 3399(XXX)号和第 3400(XXX)号决议内通过了这些建议, 对这些建议改动不多(见本报告的附件一)。

#### 二. 支持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

##### 第 385(1976)号决议的行动

45. 大会在第 3399(XXX)号决议内促请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审议纳米比亚问题。象往年一样,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间举行了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也参加了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sup>14</sup>。

46. 辩论结束时,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385(1976)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 除其他事项外, (a) 宣布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下的自由选举必须在把整个纳米比亚当作一个政治实体的情况下来举行, 以便使纳米比亚人民可以自由地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 (b) 要求南非立即庄严声明接受关于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之

---

<sup>13</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10024), 第 356 和 357 段。

<sup>14</sup>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全文, 见 S/PV. 1880。

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的决议的规定，并承诺遵行有关纳米比亚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及承认纳米比亚作为一个民族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和(c) 决定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该日以前举行会议。

47. 随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第二三〇次会议上通过了A/AC. 131/40号文件内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见下面第268段)。

48. 八月十八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发表一项声明(S/12185)，谴责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在纳米比亚组织的所谓制宪会议并揭发该会议的欺骗性(见下面第270段)。

49. 八月三十一日至十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九五四次至第一九六三次会议再次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在九月二十八日和十月十九日的第一九五六次和第一九六三次会议上发了言。有关该问题的一项决议草案(S/12211)在十月十八日第一九六二次会议上提出。十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九六三次会议把该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3票反对、3票弃权。该决议草案因安全理事会的三个常任理事国，即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投了否决票而没有通过。

### 三. 参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安哥拉和赞比亚问题的的工作

50.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了安全理事会有关肯尼亚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控诉南非对安哥拉进行侵略的辩论，肯尼亚认为这个问题影响到纳米比亚。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之间，安全理事会第一九〇〇次至第一九〇六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在三月三十日第一九〇三次会议上发了言(S/PV. 1903)。在该项目的审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87(1976)号决议。

5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还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赞比亚控诉南非部队进入其领土的辩论。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之间，安全理事会第一九四四次至第一九四八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在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九四四次会议(S/PV. 1944)和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九四六次会议(S/PV. 1946)上发了言。

52. 在该项目的审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就该问题通过了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第 393(1976)号决议。

#### 四. 对纳米比亚政治、军事、经济 和社会情况的年度审查

53. 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理事会第二三〇次会议决定对载有关于纳米比亚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情况的详细情报和综合分析的报告进行年度审查。 这些报告将是协助理事会编写提交大会报告、制订工作方案和拟定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工作方针的极有价值的和基本的资料来源。 关于这一点，理事会通过了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 A/AC. 131/43 号文件内载列的决议(见下面第 268 段)，其中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就有关下列事项的活动，编写四份年度报告：

(a) 纳米比亚内部的政治发展，特别要提到解放斗争和南非当局的镇压政策，包括：在纳米比亚实施种族隔离政策和本土政策的企图，和国际政局的发展及其对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影响；

(b) 纳米比亚领土内人力和物质资源所受的剥削及其对领土经济发展的不良影响，特别要提到雇用和工资政策，以及南非对外国经济利益在纳米比亚的活动的支持；

(c) 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军事活动及其对南部非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d) 纳米比亚的社会情况，特别要提到：在领土实施种族隔离法规对教育制度、社会福利和卫生政策的影响，以及南非为按照本土政策重新分布非洲人口，而在纳米比亚采行的住房和城市政策的特征。

## 五. 纳米比亚的代表以及对 纳米比亚人民利益的保障

54. 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间，理事会继续代表纳米比亚出席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并继续尽可能地保障纳米比亚人的权益。这些责任由大会第 2248(S-V) 号决议和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咨询意见规定为理事会的主要任务。此外，大会在其第 3111 二 (XXVIII) 号决议内明确地要求：

“……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其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以便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能够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当局，代表纳米比亚充分参与这些机构与组织的工作；”

并进一步要求：

“……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各自在职权范围内，对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  
大会在第 3295 (XXIX) 号决议内重申了这些指示。

55. 理事会目前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取得准成员地位，在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则取得观察员地位，它于一九七六年以非成员国身分参加了国际劳工组织的第六十一届国际劳工大会和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的三方世界会议，通称世界就业会议。

56. 在本报告所检查的期间内，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参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联合国主持的国际会议及其他国际会议如下：

纳米比亚和人权问题达喀尔国际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  
劳工组织第六十一届国际劳工大会  
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分工问题的三方世界会议  
消灭种族隔离及支持解放南非斗争国际讨论会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四期会议  
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 A. 达喀尔纳米比亚和人权问题国际会议

(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至八日于达喀尔)

57. 达喀尔纳米比亚和人权问题国际会议由国际人权学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民主法学工作者协会，在塞内加尔政府答应提供达喀尔的一个会议中心和其他设备后，联合筹办的。筹办者宣布会议的目标为：

- (a) 说明纳米比亚人权问题的情况和纳米比亚在人权领域的斗争；
- (b)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奠下解放纳米比亚的基础。

58.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理事会收到载有拟开会议详情的邀请，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理事会在第二二四次会议上决定接受邀请，并鉴于会议的重要性，决定理事会应全体参加。决定参加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已列入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sup>15</sup>

59. 其他参加会议的有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纳米比亚专员、直接或间接同纳米比亚问题有关的其他联合国机构、非洲国家、西南非民组、教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的代表。

### 1. 全体会议

60. 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早上，会议由塞内加尔总统列奥波尔德·塞达·桑戈尔先生主持开幕并致词。同日下午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姆博先生发了言，联合国技术合作专员伊苏夫·吉马科耶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发了言，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赞比亚外交部长鲁皮亚·班达先生、理事会主席邓斯坦·卡马纳先生也发了言。

61. 会议通过了类似非政府组织通常在会议上采用的议事规则，并选出了执行委员会（或主席团）。

<sup>1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10024),第一卷,第373段。

62. 会议并决定成立两个委员会，其责任如下：第一委员会，处理纳米比亚过去和现在的人权问题；第二委员会，处理纳米比亚现在和将来的人权问题。

63. 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分别在一月六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再在一月七日举行了两次会议。

6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出席达喀尔会议的代表曾就理事会代表参加两委员会的问题进行了会商，并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六日的一次会议上协议将下列各点转达会议的执行委员会：

(a) 会议的最后报告应将理事会列为参加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会议的三个联合国机构之一（参看上文），并表明它们已在开幕发言时说明其意见。

(b) 不要在会议的行动纲领或宣言中提到这三个机构。

(c) 按照会议的议事规则，会议的最后报告、行动纲领和宣言应在散发之前以其未发表的草稿交三机构的代表查阅。

## 2. 塞内加尔总统的接见

65. 一九七六年一月七日，桑戈尔总统接见理事会的成员，对他们为纳米比亚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并敦促他们坚定决心。他又说，一定不能因安哥拉问题而应影响纳米比亚问题。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卡里姆先生代表理事会向总统答谢，塞内加尔政府的热情招待和对纳米比亚事业的忠诚支持。

## 3. 两委员会的结论

66. 一月八日，两委员会通过了它们的报告（参看本报告附件二）。同日，联合国塞内加尔协会的阿卜杜拉耶·迪埃耶先生将总报告提交会议的全体会议。总报告归纳了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并补充了若干其他要点。

全体会议在通过了总报告之后，又通过了《关于纳米比亚和人权的达喀尔宣言》和《行动纲领》，这就是会议的最后文件。

67. 会议在经过短时间的休会后，就在塞内加尔总理阿卜杜·迪乌夫先生主持下举行闭幕式。

#### 4. 《关于纳米比亚和人权问题的达喀尔宣言》

68. 《达喀尔宣言》是会议通过的总原则的说明。《宣言》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曾宣布南非赖在纳米比亚不走是维持该区和平与安全的障碍，联合国已确认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代表并深信武装斗争一定会取得胜利。

69. 《宣言》列出：南非在纳米比亚推行的“班图斯坦化”政策，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南非召开的所谓制宪会议应加谴责，事实上南非已对纳米比亚露出了并吞的企图。同时，纳米比亚人民所受到的种族隔离制度是对最基本人权的蓄意侵害，至于将除了为做工而离开家庭的移民工人以外的黑种居民摒于白人地区之外，更是一种违反人道的罪行。

70. 南非的继续霸占纳米比亚是对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但是，由于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态度的态度，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无法执行《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所以现在应该由非洲国家向这些支持南非的国家表明，如果它们要同非洲人民表示友好就不能再继续支持南非了。

71. 南非以“试探”“对话”和“缓和”的名堂推行的外交攻势，是全球性帝国主义军事和政经战略的一部分，是应该予以拒绝的。

72. 应当采取经济的或其他强制性的措施，迫使南非遵行国际社会的决定；同时，只要国际社会不用它自己所能用的手段，那就应该容许别人以任何手段，包括武装斗争来解放该国。因此，还未承认西南非民组的国家就应当承认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

## 5. 《行动纲领》

73. 《行动纲领》载有具体建议，分别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联合国各会员国和某些非政府组织采取各种行动。

74. 主要的建议包括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它的第 366 (1974) 号决议采取行动；如果安全理事会没有采取有效行动，就由大会采取行动；定十月二十七日——撤销委任统治周年纪念日——以后的那个星期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国际团结周；并在各国设立支援纳米比亚全国委员会。

## 6. 会议和理事会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情报

75. 这个会议是传播大量有关纳米比亚情报的好机会。还举办了有关种族歧视的达喀尔国际电影节，每天晚上放映。电影共有七部（参看本报告附件二），每一部都分别在达喀尔几个不同地点放映，让参加会议者、新闻工作者和一般大众观看。达喀尔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和在会议期间派驻达喀尔的联合国新闻人员报导了会议与联合国有关的各方面情形。达喀尔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每天散发新闻稿并发电报到联合国总部，作为纽约发新闻稿的基础。

76. 会议的筹办者还为整个会议设立了新闻服务，每天发稿几次，报导会议的各种工作情况。八名代表西欧报纸和新闻社的记者以及两名代表南非新闻界的记者，十名代表非洲各报刊和电台的记者，二名代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记者和一名代表中国的新闻社的记者<sup>16</sup> 被派到会采访。

77. 会议筹办者在会议期间印发了四十八件文件，复印机所印的文件总计约有 500,000 页。其他分发的文件有理事会和出席会议的其他组织所散发的几个文件。到会议结束时，约有八十一个组织写信要求索取会议的文件。<sup>17</sup>

<sup>16</sup> 各国报刊有关该会议的剪报已存秘书处的卷宗。

<sup>17</sup> 分发文件的清单，参看本报告附件二的附录二。

## 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第四届会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至二十八日, 内罗毕)

78. 如上面指出的, 理事会近年来试图在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各组织中, 而上  
实上在纳米比亚人的权益需要维护的一切场合, 代表纳米比亚。联合国各组织承  
认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的权利已日益增加, 并从而邀请理事会参加审议。

79. 如上次报告指出的,<sup>18</sup> 理事会主席代表理事会写信给贸发会议贸易和发  
展理事会主席, 转告他理事会希望参加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举行的第四届贸发会议。  
贸发理事会主席在回信中说, 已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项目, 列入理事会的议程。

80. 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五日至十五日在日内瓦举  
行了会议, 并决定, 纳米比亚理事会今后应参加贸发会议的工作。后来, 贸发会  
议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信里邀请理事会参加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至二十八  
日在肯尼亚, 内罗毕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第二二九  
次会议上决定接受邀请, 并指派穆罕默德·哈泽达尔先生(埃及)和哈桑·马哈茂  
德先生(巴基斯坦)为代表。西南非民组代表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以观察员  
的身份陪同代表团出席。

81. 代表团参加了五月五日至十日的会议。马哈茂德先生在贸发会议第一二  
二次全体大会上发了言, 全体代表团会见了其他与会代表团, 争取他们的支持, 并  
与新闻界代表会晤。

82. 代表团在向理事会提出报告<sup>19</sup>时指出, 需要进一步澄清理事会在贸发会

<sup>18</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10024), 第一卷, 第  
291 段。

<sup>19</sup> 代表团参加第四届贸发会议详细经过的说明, 连同马哈茂德先生在会议上的发  
言全文均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议内的地位问题。

83. 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第二三五次会议上决定，已注意到代表团的报告，并进一步研究理事会在各国际组织内的地位问题。

### C.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温哥华)

84. 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3111二(XXVIII)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向理事会发出邀请。

85. 在第一常设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在第四四次会议上作出应当接受该邀请的建议后，理事会主席指派塔皮奥·卡莱维·萨雷拉先生(芬兰)代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六日至十一日参加了会议。

86. 萨雷拉先生在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内获得了观察员的身分，他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向会议全体会议发了言。

87. 因为组成该会议的会议数目，理事会代表在观察会议的事态发展时遭遇到某些实际困难；因此，他与其他代表团建立了接触以推进理事会的目标。他也有机会会晤各国派来的若干新闻界人士，向他们说明纳米比亚的局势和理事会的工作。

88. 与纳米比亚局势特别有关的是该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一般原则，第1和第4段)。萨雷拉先生在提送理事会的报告<sup>20</sup>中也提请注意该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那是关于召开区域性联合国会议，以便制定协调每个区域内处理住区问题的措施的准则。

<sup>20</sup> 理事会代表参加人类住区会议详细经过的说明，以及萨雷拉先生在会议上发言的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89. 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第二三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注意该报告，并进一步研究理事会在国际组织和会议中的地位问题。

D. 第六十一届国际劳工大会及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展和国际分工的三方世界会议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日至二十二日，日内瓦)

90. 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参加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四届非洲区域会议，一九七五年理事会曾派代表列席劳工组织第六十届国际劳工大会。

91. 一九七六年理事会被邀参加劳工组织第六十一届国际劳工大会及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展和国际分工的三方世界会议，后者又称为世界就业会议，是同时举行。

92. 第一常设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这项邀请，并建议接受邀请。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第二三二次会议决定接受第一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参加这两个会议。维·蒙特马约尔·坎图先生（墨西哥）奉派代表理事会列席该两会议。

93. 蒙特马约尔·坎图先生于六月十二日在世界就业会议全体会议上发了言。

94. 理事会代表的报告包括他的发言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E. 消灭种族隔离及支持解放南非斗争国际讨论会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哈瓦那)

95. 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第二三〇次会议上决定，派遣代表团参加消灭种族隔离及支持解放南非斗争国际讨论会。理事会主席邓斯坦·卡马纳先生（赞比亚）以理事会代表的身分参加了讨论会。

96. 卡马纳先生在开幕会议上发了言。<sup>21</sup>

97. 讨论会通过了一项《宣言》(参看 A/31/104-S/12092) 和一项《行动纲领》。《宣言》敦促各国政府、各组织和各国人民在完全解放非洲的斗争中, 以一致的国际行动来支持南部非洲的解放运动。

98. 讨论会在《行动纲领》<sup>22</sup> 内敦促国际社会, 采取有效的行动, 消除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当局。讨论会谴责了比勒陀利亚政权越来越厉害的残忍措施, 并拒绝接受由南非当局导演和控制的所谓制宪会议。它也谴责了跨国公司所起的作用, 它们违抗联合国的各项决定, 继续在纳米比亚进行业务。

F. 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

99. 理事会代理主席在庆祝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的团结周所举行的特别委员会每年的特别会议上, 向委员会发了言 (A/AC.109/PV.1032)。

100. 理事会象往年一样, 参加了委员会对纳米比亚问题的审议。理事会主席在六月十四日第一〇三七次会议上向委员会发了言。(A/AC.109/PV.1037)。在同次会议上, 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的西南非民组代表也发了言 (A/AC.109/PV.1037)。

---

<sup>21</sup> 讨论会经过的说明和卡马纳先生发言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sup>22</sup> 《行动纲领》中涉及纳米比亚的部分转载于本报告附件六。纲领的全文参看 A/31/104-S/12092。

101. 特别委员会在六月十七日第一〇四〇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共同意见，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完全赞同西南非民组的立场；强烈建议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捐款；呼吁援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并核可了理事会的政策和方案。<sup>23</sup>

---

<sup>23</sup> 共同意见的全文，参看 A/31/23/Add.2 第 14 段。

G.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四期会议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五月  
十七日,纽约)

102. 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日收到参加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四期会议的邀请。理事会以前参加过第一、第二和第三各期会议。邀请书经提交第一常设委员会审议,第一常设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建议接受邀请。理事会同日第二二九次会议通过了第一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派遣代表团参加会议。

103. 代表团由下列人员组成:团长,理事会主席卡马纳先生(赞比亚);布迪拉贾先生(印度);乌马尔先生(尼日利亚);和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西南非民组)。

H.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卫生大会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日内瓦)

104. 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代表纳米比亚成为卫生组织的准成员,后来参加了一九七五年五月第二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被邀参加第二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邀请书经提交第一常设委员会审议。第一常设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第三十九次会议建议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参加该大会。理事会于同日第二三〇次会议通过了第一常设委员会的建议。

105. 世界卫生大会中与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有关的议程项目包括:关于特定技术事项例如社区供水和污水处理的报告;卫生人力开发;有关初级保健的卫生技术;农村发展和援助非洲的新独立和新兴国家。

106. 在“援助解放运动”的项目下讨论了卫生组织和西南非民组的贡献。同

时也提到最近签订的一项卫生项目的协定，由卫生组织通过开发计划署提供援助执行；虽然这项协定比它原来的规模为小。在讨论这个项目期间，新独立国特别强调了立即援助的需要。同时也通过了一项决议，敦促卫生组织在被要求时给予援助。至于对西南非民组的卫生援助，理事会代表团报告说，这个项目尚未开始进行，虽然协定已经签署，项目已在一九七五年早些时候提出。

107. 在会议中，一些代表团和卫生组织秘书处成员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都表示相当的关切。据说，在必要时，卫生组织秘书处准备派遣专家或教员至研究所，或在研究所工作人员访问日内瓦时，就任何医疗或方案需要进行讨论和在可能的范围内提供协助。

#### I. 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合作

108. 理事会参加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九日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第三二〇次会议，庆祝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理事会主席在会议上讲了话（见本报告附件七）。

### 第三编

#### 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的管理当局的工作方案

##### 一. 理事会执行方案的情况

##### A. 就遵守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同会员国进行的协商

109. 为了确使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得到执行，并为了对南非增加压力，使它从纳米比亚撤走，理事会在过去几年中同各国政府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110.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派遣了特派团前往哥伦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墨西哥、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进行协商。一九七五年理事会

也派遣了类似的特派团前往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以及欧洲社区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和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组织）。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访问了非洲、和拉丁美洲。

### 1. 拉丁美洲特派团

111. 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二三四次会议上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案并遵照大会第2248(S-V)号决议及后来关于纳米比亚各决议对它的授权，派遣特派团前往拉丁美洲。

112. 特派团的目的是同各国政府进行协商，以便加强联合行动，支持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各决议的执行并广为散布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情报。

113. 拉丁美洲特派团由下列人员组成：团长，罗伯托·德罗森茨维格——迪尔斯先生（墨西哥）；阿伦·库马尔·布迪拉贾先生（印度）；哈桑·马哈茂德先生（巴基斯坦）；谢里夫·巴希尔·吉戈先生（塞内加尔）。特派团于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三日至二十九日访问了秘鲁、巴西和委内瑞拉。<sup>24</sup>

114. 在秘鲁，特派团曾与外交部以国际组织司司长古斯塔沃·席尔瓦·阿兰达先生为团长的代表团举行了两次工作会议。接见特派团的还有：外交部长，米格尔·安赫尔·德拉弗洛尔·瓦莱将军；商业部长，路易斯·阿里亚斯·格拉西亚尼将军；教育部长，劳尔·米兰达·安普埃罗将军和农业部长，马里克加列戈斯将军。特派团会见了外交部秘书长路易斯·马昌德先生和秘鲁情报局局长萨兰戈·奥赫达上校。特派团访问秘鲁结束时曾发表公报（见下面第271段）。

115. 在巴西，特派团曾同以外交部秘书长拉米罗·萨赖瓦·格雷罗先生为团长

---

<sup>24</sup> 在较早一次的一九七四年拉丁美洲特派团访问期间，理事会代表曾赴哥伦比亚、圭亚那和墨西哥等三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 1），第38—60段）。

的该部代表团举行了两次工作会议；代表团团员包括外交部联合国司司长马科斯·卡斯特里奥托·德阿赞布雅先生。特派团并由外交部长安东尼奥·阿泽雷多·达西尔雅拉先生接见。特派团访问巴西结束时发表了公报（见下面第271段）。

116. 在访问委内瑞拉期间，特派团曾同外交部的代表团举行了两次工作会议；代表团由国际政治司司长赫尔曼·纳瓦-卡里路先生和该司助理司长何塞·路易斯马丁内斯先生率领。特派团并由外交部长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和委内瑞拉议会主席贡萨洛·巴里奥斯先生接见。特派团访问委内瑞拉结束时发表了公报。

117. 特派团在所有三个访问过的国家中都获得了广泛的宣传。<sup>25</sup>

## 2. 非洲特派团

118. 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二三四次会议上决定就非洲访问团一事进行协商，以便获取纳米比亚的邻近国家，即安哥拉、博茨瓦纳和赞比亚政府对纳米比亚当前的发展的意见。这种协商的目的是希望加强联合行动，以便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争取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

119. 理事会的决定是以根据大会第2248(S-V)号决议特别是大会第3295 IV (XXIX)号决议第5和第6段对理事会的授权为基础，授权它管理纳米比亚直到独立为止。

120. 非洲特派团成员由理事会主席提名，其组成如下：团长，理事会主席，邓斯坦·卡马纳先生（赞比亚）；塞贝·莫加米先生（博茨瓦纳）；莱斯利·鲁宾逊先生（圭亚那）；戴维·威尔逊先生（利比里亚）；乔纳森·乌马尔先生（尼日利亚）；弗拉迪米尔·帕维切维奇先生（南斯拉夫）；恩奇穆尼亚·西考卢先生（赞比亚）；西奥一本·古里拉布先生（西南非民组）。特派团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和九月七日之间到达了卢萨卡·加贝罗内和罗安达。

121. 特派团于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第一次在卢萨卡停留期间，参加了联合

<sup>25</sup> 特派团的报告全文见本报告的附件十二。

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开幕式，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的第四次会议。它还与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和其他领导人举行协商。

122. 特派团于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一日访问博茨瓦纳。博茨瓦纳共和国总统赛雷茨·哈马爵士在加贝罗内接见了特派团的成员。接见时在座的有：外交部长莫圭先生；新闻和公共事务部长，圭拉戈比先生；总统办公厅行政秘书，普托卡文尼先生；外交事务秘书蒂波尼先生和政府的其他官员。

123. 协商结束时发表了联合公报（见下面第 271 段）。

124. 特派团于九月一日至五日访问了赞比亚。特派团在卢萨卡停留期间由赞比亚共和国总统肯尼思·卡翁达先生接见。当时，总统重申他的政府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事业和在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建立一个自由和独立的纳米比亚。特派团还拜访了联合民族独立党秘书长祖鲁先生；总理伊利贾·穆登达先生和该党中央委员会委员兼该党政治宪法、法律和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卡曼加先生。

125. 特派团曾与外交部常务秘书恩刚达先生领导的赞比亚政府的一批高级官员进行协商。这些协商集中在研讨赞比亚政府和理事会在联合国和可能时在其他国际论坛加强联合行动的途径和方法上，以求联合国的决议得到迅速执行。过去十多年来，这些联合国决议一贯地确认纳米比亚人民具有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权利。

126. 在这些会议结束时，赞比亚政府和特派团发表了联合公报（见下面第 271 段）。

127. 特派团于九月五日至七日访问了安哥拉。

128. 特派团于罗安达由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人运）中央委员会政治局书记卢西奥·拉腊先生和人运对外事务部的成员们接见。特派团还同以外交部办公厅主任罗贝托·德阿尔梅达先生为团长的官员代表团进行协商，该团包括总统府外交事务秘书保罗·若热先生和合作和经济事务主任加西亚·内托先生。



129. 特派团的目的是与安哥拉政府进行协商，研讨该政府和理事会加强联合行动的途径和方法，以求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得到迅速执行。在访问结束时发表了联合公报（见下面第 271 段）。

130. 在访问的所有三个国家中，报纸、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泛地报导了特派团。特派团的成员还举行了记者招待会。

#### B. 与非统组织协商并参加其会议

131. 大会第 2678 (XXV)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理事会与非统组织进行协商。按照该项决议的规定，理事会主席代表理事会，出席了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 and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三日在路易斯港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132.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在第二十七届常会通过的第 CM/Res. 477 (XXVII) 号决议（参看 A/31/196, 附件）中敦促联合国同非统组织秘书处进行合作，加速从非洲大陆根除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过程。

133. 在关于纳米比亚的第 CM/Res. 500 (XXVII) 号决议（A/31/196, 附件）中，部长理事会强烈惋惜纳米比亚因南非政权的非法占领而形成的军事化。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 1.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 2. 核准一九七六年一月四日至八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和人权会议的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

“ 3. 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在这个领土上任意采行种族歧视和镇压性的法律与措施；

“ 4. 谴责将纳米比亚分而治之的政策，并要求南非停止奉行旨在侵犯这个领土

的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的班图斯坦政策和所谓本土政策；

“ 5. 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军事集结及其利用该领土作为一个袭击邻国的基地，并认为利用纳米比亚作为从领土外侵入邻国的据点是公然违犯国际法并构成对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 6. 谴责在温得和克举行的所谓制宪会谈，这个会谈旨在官样文章式地通过可恶的班图斯坦和所谓本土政策；

“ 7. 谴责最近南非非法行政机构残酷地将两名西南非民组的官员判处死刑，并要求无条件释放目前扣押在罗本岛和南非其他监狱中的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 8. 再次重申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的代表；

“ 9. 要求南非撤出它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机构，并将权力转移给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

“ 10. 坚决决定增加给予西南非民组的物质和财政援助，以加强武装斗争并保持它的警惕性；

“ 11. 要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134. 理事会打算派代表团出席一九七七年非统组织的各项会议，以保证在理事会的工作同非统组织关于纳米比亚的解放和其人民获得自由和独立方面的工作之间，继续有密切的合作和协调。

### C. 有关外国在纳米比亚的经济利益的行动

135. 大会第3031 (XXVII) 号决议第9段请理事会审查在纳米比亚活动的外国经济利益的问题，并设法求得有效方法，于适当时管制这种活动。大会历年来曾经一般性地审议了外国经济利益在殖民地国家的问题，并且自从一九六八年以来，关于这一问题已通过了八项决议，这个事实更加支持了理事会在这一事项上的立场。

136. 大会在其各项决议中，一再强调，任何管理国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就是违反其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大会而且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内活动的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巩固对各该领土的殖民统治，这些活动构成对土著人民实现政治独立和享用各该领土自然资源的一项重大障碍。

137. 大会还谴责了一些殖民地国家及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继续支持那些从事剥削这些领土的自然及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或与那些利益相勾结，因此妨害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充分和迅速实施。

138. 安全理事会第283(1970)号决议进一步加强了理事会的立场。该决议请所有国家避免与南非维持任何暗示承认南非对纳米比亚享有权力的经济或其他关系，并宣布南非在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通过后所给予个人或公司有关纳米比亚的特权、权利、所有权或合同，在未来的纳米比亚合法政府提出要求时，均不得受其政府保护或赞助。此外，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六八年以来通过的许多决议中一再敦促所有国家避免在南非声称代表纳米比亚的情形之下，与南非打交道。

139. 一九七一年，安全理事会就外国经济利益在纳米比亚活动的问题所采取的立场表现在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一项裁决中，国际法院宣布的咨询意见说：

“联合国各会员国有义务确认南非驻在纳米比亚系属非法，南非以纳米比亚名义所采措施或任何与纳米比亚有关之措施均属无效，且有义务勿采任何行动，尤其勿与南非政府发生任何关系，倘此种行动与关系足以暗示承认南非之驻在及其管理机关为合法，或构成在此方面之援助或协助。”

140. 理事会把外国经济利益的问题交给第二常设委员会处理，该委员会继续寻求方法，执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理事会就这个问题向大会提出了一些建议，并透过其第二常设委员会，继续收集有关这个问题的情报。完成了两项主要工作：于一九七四年制订了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一号法令；于一九七

五年派遣了特派团到欧洲经济共同体，讨论共同体成员国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情形。

141. 一九七三年，在第二常设委员会的建议下，理事会决定对这个问题从事深入研究。首先要求汇编现有的关于外国公司在纳米比亚的活动的情况；其次要求分析研究现有资料，考虑到对分发给各会员国关于遵行决议情形的问题单的复文。理事会并决定，要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处接洽，以确定它是否可以就外国在纳米比亚投资事项提出法律诉讼。

142. 一九七四年，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行动与分发给所有会员国关于遵行决议情形的问题单是有关联的。理事会遵照大会第3031(XXVII)号决议第9(一)段，还要求就有关南非的双边和多边条约问题进行研究，以确保它们符合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

143. 一九七五年，理事会积极实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的规定。该法令已分发给各会员国外交部，并作了广泛宣传。它的继续不断的影响由下面的事实反映了出来：已有一些公司从该领土撤走，其中值得注意的有大陆石油公司、格蒂石油公司、菲利普石油公司、德士古石油公司。理事会特派团与各国政府协商讨论了法令的执行状况。并与各教会和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讨论。

144. 一九七六年，第二常设委员会再次审议了外国经济利益在纳米比亚活动的问题。第二常设委员会在任命一个小组委员会研究这个事项之后，提出了它的结论，认为由于终止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权后，由联合国对领土负起了直接责任，并且由于按照大会第2248(SV)号决议授与了理事会在领土独立前负责管理的合法权利，很明显的，在南非非法政权的管理之下，所有在纳米比亚活动的外国公司都是非法的。第二常设委员会并提出了一些其他建议，列于本报告建议中(参看下面第272段)。

#### D. 纳米比亚人民的代表参与理事会工作的情形

145. 西南非民组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的工作，已有相当时间。根据理事会的提议，大会在第3295(XXIX)号决议中，授权为西南非民组驻纽约的办事处提供经费，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大会在第3399(XXX)号决议中继续授予这种权力，拨款65,000美元给西南非民组办事处，作为一九七六年的经费，另拨款18,000美元，作为理事会邀请纳米比亚人和请愿人到联合国总部的旅费。

146. 在审议期间，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包括西南非民组驻联合国的正副代表，继续充分参与了理事会的工作，积极参与了其所有讨论，并就纳米比亚现况提供了有价值的情报。

147. 西南非民组在纳米比亚的全国主席大卫·默罗罗先生刚以秘密方式离开纳米比亚，他参加了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理事会的第二二六次会议。会上，默罗罗先生告诉理事会，在奥万博兰班图斯坦酋长菲勒蒙·伊利法斯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六日被暗杀之后，南非迅速展开了一个残酷镇压运动，不加区分地逮捕了许多在纳米比亚的西南非民组领导和成员。有数十名西南非民组的成员目前仍被拘押，更有无数其他成员已告失踪。目前仍然被南非政府拘押的这些人每天遭受严刑拷打（参看本报告附件八）。

148. 西南非民组在纳米比亚北部的新闻和宣传秘书鲁宾·郝万加先生最近从南非镇压运动中脱险，他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理事会第二三〇次会议上发言，叙述了纳米比亚境内的情况。据郝万加先生说，南非当局试图粉碎所有在纳米比亚对他们非法殖民统治的抵抗，并且破坏西南非民组。郝万加先生还谈了他自己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七日遭逮捕后在纳米比亚一处监狱里遭受严刑拷打的经验；他还说，绝大多数纳米比亚人民期待西南非民组在联合国以及世界各地的纳米比亚的朋友们慷

慨大力帮助之下，把他们从南非殖民枷锁之中解放出来。每天都有更多的人加入西南非民组或与它联系（参看本报告附件九）。

149. 西南非民组副主席米沙克·穆荣戈先生出席了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理事会第二三四次会议。穆荣戈先生在理事会上的发言中，对理事会以及整个联合国大家庭迅速采取行动，谴责纳米比亚非法政府对两名西南非民组爱国斗士——艾伦·穆希姆巴和亨德里克·希康哥——判处死刑，拒绝并谴责南非政权在温德和克进行的“各部落会谈”，表示了他最深挚的感谢。他说，很明显的，这些会谈是纳米比亚的非法统治者所教唆和操纵的，以求实现他们“班图斯坦化”的政策（参看本报告附件十）。

150. 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三三次会议上，西南非民组派驻联合国副代表多灵那·恩武拉先生在理事会审议上面所述南非非法占领政权对纳米比亚爱国人士判处死刑的问题时，发表了一项正式声明。恩武拉先生说，西南非民组谴责并抵制两名纳米比亚人所遭受的非法审判和处刑，这是南非藐视联合国以及国际社会舆论的又一罪恶昭彰的明证。

151. 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理事会第二三七次会议上发表了一项声明。他是在一名请愿人比尔·安德森先生的听证会后发言的。安德森先生原来是派驻纳米比亚的南非武装部队的一名成员，他就有关这些部队对纳米比亚人进行的严刑拷打行为及其他暴行作了证。

152. 努乔马先生就最近美国国务卿亨利·基辛格先生与南非总理约翰·沃斯特之间的会谈评论说，该会谈牵涉了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他认为，目的在使纳米比亚成为一系列的班图斯坦的温德和克会谈显然会于十月五日恢复，并且会请西南非民组参加。努乔马先生明确声明，西南非民组继续反对制宪会谈，并且要继续其解放斗争。

153. 努乔马先生宣布说，纳米比亚的局势很有爆炸性。敌人利用推迟策略，加以欺骗伎俩。他要求理事会如过去多年一样，支持解放斗争，并且暴露帝国主

义者的任何阴谋，包括南非种族主义者把纳米比亚按照部落分割的凶恶计划。 因为南非对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1976)号决议置之不理，他特别要求在即将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期间，理事会应强烈要求根据宪章第七章、特别是第三十九条，对南非采取制裁。

154 努乔马先生因请愿人安德森先生在作证时表现的勇气，对他表示敬意，并对他提供关于暴行和野蛮镇压方法的宝贵情报表示感谢，这些正如西南非民组多年来一直所说的，是南非军队和安全部队一贯用以对付纳米比亚人的。 努乔马先生说，在纳米比亚，正进行着大规模的折磨拷打。 他还提到，有报道说，南非计划引入一种他们称之为墨西哥西沙麻的有毒植物，种在他们想在纳米比亚北部沿着与安哥拉边界所设的缓冲区域内。 自从一九七六年四月以来，有 5 万个家庭被从家里迁至大约 100 哩外的集中营内。

155 最后，努乔马先生对理事会所作的工作、包括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表示感谢。

## 四.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正式成立

156.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第一个报告中(A/8473)首次提出了建立一个纳米比亚人训练机构的提议。秘书长建议为纳米比亚人的进一步教育设立一所大学,作为一个援助纳米比亚人的中期措施。

157. 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九日第一九八次会议上讨论了提议的研究所的问题。理事会于五月十三日第一九九次会议在原则上决定创设这样一个研究所,并请理事会主席团紧急地拟订一个五年为期的计划。<sup>26</sup>

158. 依据以上的请求,对提议的研究所拟订了一个计划草案,并经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〇九次会议审议。理事会在同一会议上通过了计划草案,从而核可研究所的创立,并指出这是执行安全理事会请大会设立一个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283(1970)号决议和大会核可设立这样一个基金的第2679(XXV)号决议的一个重大步骤。

159. 经议定,研究所将由理事会密切监督。此外,理事会将有代表出席提议的研究所的评议会。理事会将审查研究所的预算,并对其工作给予一般性的指示。在这方面,理事会认为,定期五年纯粹是为了预算的编制,并认为应作出一切努力,使纳米比亚早日获得独立。

160. 同时有两项了解,一方面是,提议的研究所既协助理事会,又协助解放运动,另一方面是,理事会核可的研究所计划将不会约束独立的纳米比亚的未来政府,也不会阻止该政府为了人民的利益而采取的任何必要行动。研究所将设于卢萨卡。根据理事会的决定,研究所的宗旨是:

“使纳米比亚人能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支持下,从事研究、训练、规划及有关活动,特别是关于纳米比亚人进行自由斗争及建立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国的活动。”<sup>27</sup>

<sup>2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69段。

<sup>27</sup> 关于理事会通过的计划全文,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66-73段。



161.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为设立研究所核拨了300,000美元，作为基金给研究所的首期捐款。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二三四次会议审议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一九七六——一九八〇年概算的报告草案（A/AC.131/L.35 和Add.1）。理事会在同一会议上在其决议A/AC.131/48中（参看下面第268段）核可了报告员关于上述概算的报告，并在不违背若干规定的条件下进一步核准了研究所一九七六年的开支概算并在原则上核准了一九七七——一九八〇年的开支概算。

162.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纳米比亚日在卢萨卡的一项仪式中宣布正式成立。出席开幕仪式的有：赞比亚共和国总统肯尼思·卡翁达先生及其内阁和政党官员、外交使团、各国代表、理事会成员、西南非民组成员和其他贵宾。卡翁达总统、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主席阿德德吉教授、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肖恩·麦克布赖先生、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身份讲话的弗拉迪米尔·帕维切维奇博士（南斯拉夫）、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和研究所所长里吉·金戈布先生都讲了话。

163. 各人的讲话都强调了研究所和解放斗争的相互关系和训练干部的重要性，同时也对许多国家的捐献表示感激，并希望继续获得更多的捐献。<sup>28</sup>

#### F.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会议

164. 由于纳米比亚理事会所提出的，后经大会第3295(XXIX)号决议通过的一项提议，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将纳米比亚一九七五——一九七六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订为100万美元，并决定为理事会提出的各个计划项目提供经费。

165. 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二一八次会议上决定应设法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中取得代表资格。同一天，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写了一封信给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主席。开发计划署副署长随后便邀请了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开

---

<sup>28</sup> 仪式详情，参看本报告附件十四。

发计划署理事会的会议。

166. 纳米比亚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被邀参加将于六月和七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该项邀请被交给第一常务委员会审议，委员会于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建议接受邀请。理事会于六月十七日第二三四次会议决定派遣哈伊迪安·安瓦尔·萨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为理事会代表，由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陪同出席会议。

167. 安瓦尔·萨尼先生和纳米比亚专员在参加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会议时提出了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的问题，并就此问题同许多国家的代表进行了磋商（并请参看本报告附件十一）。

168.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关于纳米比亚的决定：

“理事会，

“注意到署长的报告（DP/199），以及理事会理事国就该项目所提的意见，

(a) 决定：为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行政当局进行先期规划，……确定第二十一届会议原则上已核定的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的国别指示性规划数字和国家间指示性规划数字共计24.55亿美元，……；

(b) 又决定：在上述财务规划的数额内：

(一) 自一九七三年以来获得独立的每一受援国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应增加50万美元，再照DP/199号文件表1所示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加百分之十五，共1,250万美元；并且，这一办法应立即同样适用于纳米比亚，共100万美元，将来也同样适用于其他获得独立的受援国；

(二) 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各有关决定，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应获得不超过600万美元的指示性规划数字。”<sup>29</sup>

---

<sup>29</sup> 决定全文，参看E/5846号文件。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建议，并请参看DP/199号文件。

## G.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行政和管理

169. 大会以第2679(XXV)号决议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这一决定是基于以下的考虑：联合国既已解除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直接承担对该领土的责任，一直到它赢得独立，因此联合国本身须负起协助和准备纳米比亚人民实行自治和赢得独立的神圣义务，为此目的，应向他们提供综合性援助。

170. 大会在同一决议的第2段里请秘书长“就各个领域援助纳米比亚人的综合方案的发展、规划、执行和管理情况”作一详细研究，并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71. 大会的决定是在审议了安全理事会第283(1970)号决议所载的以下请求后作出的：设置一个基金对遭受迫害的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并出资办理一个综合性的纳米比亚人教育和训练方案，特别顾及他们将来在领土的行政责任。

172. 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2872(XXVI)号决议内，重申它以前关于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决定，目的在于实施秘书长报告扼要叙述的援助纳米比亚人的综合方案。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8841和Corr.1)内宣布纳米比亚基金已于一九七二年开始工作。

173. 大会在第3112(XXVIII)号决议里指派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基金的保管机构。理事会的保管工作由其基金委员会负责，这个委员会由芬兰、印度、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和南斯拉夫组成，并由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该基金的指导方针于一九七四年由理事会通过，其后由大会在第3296(XXIX)号决议里批准。<sup>30</sup>

---

<sup>30</sup> 关于指导方针的全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A号》(A/9624/Add.1)第81段。

174。理事会在1976年3月8日第二三〇次会议上通过了一个决议（参看下面第268段），决定将理事会属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成员增加一名，它又决定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员为理事会的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它又请基金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一份详细的关于基金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具体项目的分配和一项总的支出计划。为执行这个决定，基金委员会在1976年3月19日举行了一次会议，彼得·弗拉齐努先生（罗马尼亚）当选为报告员并负责编写报告（参看本报告的附件）。

#### H. 揭发和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活动

175。在本报告所叙述的期间，理事会不断注意南非在纳米比亚占领政权的代理人进行的非法行动。理事会在许多场合下发出了正式声明谴责这些非法行动，特别是镇压行动，人权的违犯及关于南非促成的伪制宪会议并企图使该会议得到国际承认的行动。

176。理事会安排出版一份据称由南非颁布的法律；它相信这个文件的广泛分发将可帮助揭发南非的非法行动。

177。秘书处应理事会要求编制了一份关于纳米比亚现况的工作文件，其中提供的资料有助于理事会的工作。工作文件集中在两个特别重要的领域，即：南非非法政权施行的镇压行动，和所谓制宪会议的详细情况。鉴于这些事情的重要性，本报告将该工作文件加以转载（见下面第 段）。

##### 1. 揭发和谴责所谓制宪会议

178。理事会在1975年8月二十九日发布的声明内谴责制宪会议及有关的镇压行动；理事会并将该项声明重载在它向大会提出的最后的报告<sup>31</sup>内。

<sup>31</sup> 大会正式纪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第一卷，第214段。

179. 理事会随后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又发布一项声明（见下面第 270 段），叙述据说是代表各民族集团出席南非占领政权组织的所谓制宪会议的代表组成的一个小组到美国、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访问的经过。

180. 在这个声明里，理事会指出：访问小组的成员并不是纳米比亚人民选出的，而是由南非当局指派的。此外，他们前往三个国家访问，是由南非政权计划组织和出资的。他们所到之处都有南非的代理人跟随和带领。

181. 理事会促请全体联合国会员国不要和这个小组来往。

182. 所有访问过的三个国家的官员向该小组明白表示，他们认为南非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也参看下面第 270 段）。

183.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所谓制宪会议发布了一项声明，扼要说明它对纳米比亚未来的计划。这个计划由南非常驻代表在同一天用一封信转递给秘书长（S/12180）。

184.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理事会发出了一项声明（A/31/181，参看下面第 268 段），谴责此项计划为南非在温得和克行政当局的诡计，完全不合法、模棱两可、含糊不明。该声明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385(1976)号决议内作出的关于南非问题的要求。理事会指出：所谓制宪会议的建议，甚至对联合国所规定的真正自决和独立的各项要求完全不谈。这些建议也不提到取消种族隔离的法律，它们只企图使本土（班图斯坦）政策永远存在，全力妨害纳米比亚人民的完整和统一。它们对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举行自由选举一事也只字不提，完全忽视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承认为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代表的西南非民组。

## 2. 谴责在纳米比亚的镇压行动

185.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理事会发表一项声明报导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军事活动已经发展到使纳米比亚用来作为向安哥拉发动攻击的基地（参看下面第 270 段）。

186。 一九七六年五月南非非法政权将两名西南非民组的成员判处死刑。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理事会发表一项谴责该死刑判决的声明(参看下面第186段)。

### 3. 揭发南非在纳米比亚非法制订的法律和惯例

187。 理事会审议这个项目已经多年。 依照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第2288(XXII)号决议,理事会在一九六八年审议了这件事,并决定取得关于南非在纳米比亚制订的法律和惯例的一项研究报告。 一九六九年聘请了一名顾问协助编写理事会所要求关于这问题牵涉的有关法律和惯例方面的详细研究报告。 理事会认为这样的一份研究报告在它讨论这个事项时可有帮助。

188。 一九七〇年理事会鉴于这件的复杂性及作为纳米比亚合法行政当局所负的特别责任,它委托第二常务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法律问题和有关事项的详细报告。

189。 随后,理事会决定把研究的范围局限于某些法律和惯例。 这是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精神和文字,即使在同一事项上没有代替的立法,也应该加以取消或废止的法律。 由于范围有了限制,有些南非在纳米比亚订定的法律,在检查和摘要时没有包括在内,虽然由于南非已经没有为纳米比亚订立法律的法权,所有这些法律都被认为是无效。

190。 除了检查和摘述应该取消的法律外,这研究报告也打算向理事会提供资料及对为执行奥登达尔计划<sup>3 2</sup>在纳米比亚实施的所谓改宪而牵涉的法律问题,作一分析。

191。 南非政府在纳米比亚所订法律和惯例的检查和摘要的初稿于一九七三年年底提交理事会。 一九七四年理事会根据第二常务委员会的建议核可了这个报  
<sup>3 2</sup>西南非事务调查委员会(奥登达尔委员会)的建议摘要,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8(第一部份)(A/5800/Rev.1)第四章,第18段及以下。

告，但须作出若干订正。 理事会也要求该报告的期间推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以切合现况。

192. 随后，理事会在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第二二四次会议上，根据第二常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该报告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出版但须依其本身的议事规程和财务条例的规定。理事会也要求该研究所就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法律惯例进行不断的研究。

193. 理事会在 一九七六年期间通过第二常务委员会检查了该报告的订正本；此项订正是依照理事会要求，并修订至一九七五年中期。

194. 第二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核准了约有五百页的最新修订的报告全文；<sup>33</sup> 理事会主席依照上面第 129 段提到的决议将报告全文转交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出版。

---

<sup>33</sup> 伊丽莎白·兰迪斯。《南非政府在纳米比亚所制订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及世界人权宣言相违背的法律和惯例》。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印发，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印本）。

## I. 新闻的传播

195. 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继续努力、一方面向各国政府传播新闻，另一方面直接向公众提供新闻，希望公共舆论一旦动员起来，可以催促政府——特别是那些至今不愿意这么做的政府——去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事业。

196. 理事会大多透过其第三常设委员会去加强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而第三常设委员会又在一些特别方案上与秘书处的新闻厅密切合作。

### 1. 电视广告

197. 大会在批准理事会报告的第 3399 (XXX) 号决议里拨款 30,000 美元作为在理事会监督下在报刊、无线电和电视上登广告的开支。

198. 第三常设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新闻传播的问题。一位应邀参加会议的新闻厅代表参加了制作一部电视广告的讨论。这个电视广告是大会在第 3399 (XXX) 号决议里要求联合国各会员国刊登在它们的新闻传播工具上以促进纳米比亚独立事业的。这个电视广告后来以四种语文制成，送交所有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理事会认为这个电视广告节目是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一个有效手段。

### 2. 透过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活动

199. 新闻厅的工作有一大部分是透过其遍布全世界各地的五十六个联合国新闻中心来进行的。和往年一样，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传播是经常不断的。下面是各新闻中心经常活动的摘要。

200. 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大约有三十份特别的或通告性的备忘录寄到各新闻中心，请它们注意非殖民化方面的有关发展和文件，特别是强调与纳米比亚有关的。大约二十份发给所有新闻中心的电报也以这为特写的主题。

201. 在理事会的特派团访问世界各地期间，各新闻中心有关纳米比亚的活动曾



特别受到激励。有关的各新闻中心一方面对这些访问提供后勤和其他支援，同时也响应由这些访问激起的，群众对纳米比亚的兴趣。

202. 各新闻中心所进行的传播新闻的努力包括整个可用的新闻媒介，如刊物、新闻稿、视听资料、特别仪式、演讲、研究班和小组讨论会等。总部所收到的进展情况报告显示在加深公众对纳米比亚情况的认识和增进公众对联合国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的了解方面，已在许多国家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

203. 此外还应该指出，新闻厅在这一段时期，发动了一次有关联合国在整个非殖民化领域，包括有关纳米比亚的努力的宣传运动。这个宣传运动以大会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十五周年纪念为起点。

### 3. 刊物

204. 新闻厅的两种期刊，即《目的：正义》季刊和双月刊；《联合国和南部非洲》新闻简报（两者都以英文和法文发行），一再突出报导纳米比亚的情况和联合国支持该领土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活动。例如《目的：正义》刊登了有关达喀尔纳米比亚和人权国际会议、在温得和克举行的所谓制宪会议、在纳米比亚的外国投资的特写，以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西南非民组主席等的声明。

205.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的联合国月刊也经常报导理事会及其他联合国机关与纳米比亚局势有关的工作。

### 4. 新闻

206. 总部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到一九七六年七月之间共发布了三十五份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稿。这些新闻稿刊载有关理事会各种活动的报导，包括理事会在总部以外的地方举行的会议和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捐款。其他的新闻稿摘要报导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辩论。新闻厅每天的新闻简报也是促使新闻界代表注意有关纳米比亚的项目的一个工具。

## 5. 无线电广播新闻节目

207. 过去十二个月中，纳米比亚是联合国多种语文的无线电广播稿和广播节目的主要题目之一。

208. 称为《每周新闻摘要》的无线电广播新闻摘要一方面分送各广播电台，一方面也用作新闻厅经常和突出地报告有关纳米比亚的事态发展的新闻节目的基础。这些发展包括达喀尔纳米比亚和人权国际会议；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会议事项；消灭种族歧视的国际日；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周；纳米比亚日；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主席团和秘书长的声明等。《联合国一周》便是利用这些资料的新闻节目之一。它在北美洲有好几百批发商，在其他地区也有很大销路。

209. 此外，分析性的每周无线电广播节目《透视》曾有好几版专门讨论这些发展。这个节目也特写了特别录音的联合国各机构主席团和成员有关纳米比亚的圆桌讨论会。

210. 除了把上述的节目改成其他语言外，一开始就用其他语言准备的广播节目还有法文的（“展望一九七六年”），和西班牙文的（“国际圈”和“主要新闻”）

## 6. 电视新闻节目

211. 新闻厅制作了有关纳米比亚的一分钟广告，以英文、法文和德文版分发。

212. 在电视新闻方面，曾将突出纳米比亚日纪念仪式和有关纳米比亚的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录象磁带和影片供给各国电视组织和国际电视新闻配销商。

## 7. 电影

213. 新闻厅制作的电影“纳米比亚：被出卖了的信托”已经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分发，阿拉伯文版也已完成。

## 8. 相片和展览

214. 新闻厅经常将与纳米比亚有关的联合国活动摄成照片，并将其供给国际新闻通讯社和其他机构。

215. 在大会大厦的走廊上装设了共有四张板的纳米比亚图片展览。这次展览的复制本五套曾送到达喀尔纳米比亚和人权国际会议和卢萨卡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开幕时展览。

## 9. 非政府组织

21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大约一百二十个非政府组织代表曾由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一位高级工作人员向他们作了深入的要闻报告。

217. 电影“纳米比亚：被出卖了的信托”也曾为非政府组织的观众一再放映。新闻厅制作的关于纳米比亚的一分钟广告也提醒非政府组织注意，希望能在它们的社区使用。

218. 有关纳米比亚的文件及其他资料也广泛地分发给各非政府组织，并在总部为它们突出地展出。在纪念消灭种族歧视国际日的那一周，曾收到各非政府组织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捐献。

## 10. 导游参观

219. 过去十二个月中参加联合国总部导游参观的600,000人都得到有关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为纳米比亚所作的努力的简要说明，他们也都被提醒注意大会大厦走廊内的纳米比亚图片展览。

## 11. 团体节目

220. 过去一年中曾在总部为来参观的团体安排过三次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简要报告。此外还经常为来参观的人放映电影“纳米比亚：被出卖了的信托”。

## 12. 公众询问

221. 在最近十二个月中一共收到公众请求 224 起，索取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活动的情报。针对这些请求，新闻厅提供了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出版物以及关于理事会活动的新闻稿。每年请公众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捐献的呼吁也已广为分发。

## 13. 公开演讲人

222. 每年由新闻厅编制供联合国日使用的油印刊物《对演讲人的建议》继续提供有关纳米比亚的联合国活动的背景资料。

## 14. 理事会特派团访问期间情报的传播

223. 在理事会特派团访问拉丁美洲期间，特派团的成员作出了特别的努力，在访问地区内宣传纳米比亚问题。

224. 在秘鲁，特派团的成员在当地的电视上露面四次。此外，“被出卖的纳米比亚”这部影片的西班牙文本在当地的电视上放映。特派团举行了记者招待会，还分发了一些关于纳米比亚的联合国文件，例如关于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专刊。<sup>34</sup>当地的报纸登载了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写。

225. 在巴西，特派团在里约热内卢和巴西利亚举行了两个记者招待会。此外，当地的报纸也广泛地报道了纳米比亚的情况。巴西当局在当地的电视上放映了影片：“被出卖的纳米比亚”，表示了它的关心。

226. 在委内瑞拉，特派团举行了记者招待会，并在当地的电视节目“当天的访问”中露面。关于纳米比亚的 60 秒电视短片在加拉加斯第 8 台上放映了五次。特派团团长接受了无线电台的访问，后来当地的电视又放映了“被出卖的纳米比亚”。

---

<sup>34</sup> 第一卷，第 3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227. 在特派团访问非洲期间，它在安哥拉、博茨瓦纳和赞比亚得到广泛的报纸、无线电台和电视报道。

### 15. 无线电发射机

228. 为了执行理事会关于设立无线电发射机的建议，希望能够编写大会第3295 (XXIX)号决议要求的适当研究报告，以便及时提交第三十一届会议。

229. 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第三常设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年度报告<sup>35</sup>中的建议，其中大意说应该在一个邻近纳米比亚的非洲国家内设置一座联合国无线电发射机，以纳米比亚使用的各种语言播送无线电节目，向纳米比亚人民报告联合国关于解放纳米比亚、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打击种族主义的政策，以及为了在纳米比亚实现非殖民化而采取的步骤。大会第3399 (XXX)号决议通过了这些建议，其中请秘书长就该建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30. 第三常设委员会建议，除了进行可行性研究来决定这个方案项目的费用、地点是否适当及其所涉的技术、经费、法律和政治问题外，还应该同邻近纳米比亚的各国政府进行协商，以便决定哪一个国家愿意接受无线电发射机。常设委员会建议同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进行协商，因为它们邻近纳米比亚。一九七六年八月和九月在理事会特派团访问赞比亚、博茨瓦纳和安哥拉的时候，讨论了这个问题。

### 16. 纪念纳米比亚日——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231. 一九七三年八月，理事会宣布，定八月二十六日为每年举行的纪念日，按照需要继续进行，以回忆一九六六年八月那个紧要的关键时刻，当时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反对南非非法占领他们的国家，被迫开始进行武装抵抗。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大会第3111 (XXVIII)号决议确认了理事会的决定。

<sup>3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10024)，第一卷，第356段(15)。

232. 此外，大会第3295(XXIX)号决议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八月二十六日纪念并宣传纳米比亚日，并为此发行特种纪念邮票。

233.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象过去一样，理事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个特别的纪念会，第四次纪念纳米比亚日(A/AC.131/SR.236)。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纳米比亚人和其他人士都被邀请参加。在卢萨卡，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正式开幕，以庆祝纳米比亚日。

234. 在总部的纪念会上发表讲话的有：理事会代理主席、秘书长的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副主席、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副主席、人权委员会副主席、非统组织和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和联合国非洲集团主席。

235. 在会上收到和宣读了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来文。发出来文的包括印度总理、墨西哥总统、巴基斯坦总理、塞内加尔总统、斯里兰卡总理和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和联邦外交秘书。

236. 发出来文的还有：几内亚总统、埃及副总理和外交部长以及菲律宾、芬兰、新西兰、牙买加、苏丹、荷兰等六国外交部长。

237. 此外还收到巴西、委内瑞拉、印度尼西亚和科摩罗的来文。

238. 下列组织也来文表示支持：苏维埃支持非亚委员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团结委员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委员会。

239. 会议结束前放映了两部关于纳米比亚的电影。

### 17. 纳米比亚纪念邮票

240.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邀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代表就发行纳米比亚纪念邮票发言。他们通知常设委员会说，由于技术上的理由，他们不打算在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发行新套纳米比亚邮票；此外，

邮政管理处的政策是纪念邮票要出售一年。但是，应第三常设委员的要求，邮政管理处的代表同意把本来应该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就停止出售的纳米比亚邮票的售期延长，直至有新的邮票发行。预料新邮票将在一九七八年发行。

241. 因此邮政管理处在七月二十七日发表了下列新闻公报。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前曾宣布‘纳米比亚：联合国的直接责任’一种邮票的最后出售日期为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但现在这种纪念邮票将无限期地出售。这个例外是为了响应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要求而作出的，理事会受大会委托在领土独立前管理该领土。”

#### 18. 《纳米比亚公报》

242. 一九七六年，《纳米比亚公报》发表了在纳米比亚非法营业的公司名单和违反联合国决议在纳米比亚设有领事代表的国家名单。理事会极端重视《纳米比亚公报》认为它是为理事会从事宣传的一个工具。

243. 第三常设委员会还为《纳米比亚公报》制定新的指导方针，并经理事会予以通过。

## 二.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活动

244. 依照大会第2248(S-V)号决议的规定, 理事会在认为必要时应将行政和管理的工作委交纳米比亚专员, 专员已执行了某些方案。

245. 专员向理事会主席递送了一份关于他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二日至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期间活动的报告。 随后又递送了一份根据专员所参与的特别方案的报告而编制的简短摘要。

### A.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的执行

246. 专员在他的报告中说, 他在为要成功地执行这个法令而必须进行工作的两个领域内已积极努力以期: (a) 追查自然资源从纳米比亚到它们的终点的出口, 和 (b) 造成必要的法律和司法的气氛, 通过纳米比亚产品可能追查得到的国家里的国内法院的命令来执行该法令。

247. 关于在(a)的方面, 专员找到一些专家, 并雇请他们以追查从纳米比亚运出的自然资源的确实来源、查出这些货物输出的港口、路线和目的地, 并查明参加的船运公司、经纪商、和保险公司。 有关这方面已累积了许多资料。

248. 鉴于预期有铀从纳米比亚出口, 专员聘请的专家正着重于有关纳米比亚的瑞星格铀矿的资料收集和析。

249. 至于(b)项, 专员继续把该法令以书面的和口头的说明告知法律的、司法的和贸易团体; 并直接地和透过对纳米比亚关心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团体散发该法令的印本。

250. 专员举行了两次律师会议以使他们熟知该法令的内容并讨论执行的程序和问题。 第一次会议是在纽约举行, 参加的律师来自英美普通法司法体系。 第二次会议在布鲁塞尔举行, 出席的律师来自比、荷卢经济联盟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 此外, 专员在欧洲和非洲旅行的时候曾同个别的律师和法学家的小团体进行咨商。 他又鼓励在有关的律师之间进行非公开的咨商。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251. 研究所创立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纳米比亚日。因为它的业务活动并不包括一九七六年的全年，所以一九七六年所需要的经费比计划的每年平均数少很多。根据专员的报告，他积极的寻求捐助，因而一九七六年的经费已有了着落。研究所的经费来自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以及开发计划署的指示性规划数字、赞比亚政府和其他来源。

252. 在编制本报告的时候，研究所的工作人员据报有：十名高级专门人员、十一名初等专门人员、五位行政事务人员（部分为专门人员），和四十五位其他工作人员，总数为六十六名。注册的学生据说有一百名，全部为纳米比亚人。

253. 根据报告，有六名联合国人员借调给研究所，此外，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全部是研究所所征聘并且全部是非洲人。在可能时，优先聘用纳米比亚人；有七名纳米比亚人被聘为研究所的工作人员。

## C. 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254. 专员在他的报告中说，鉴于人数众多的纳米比亚人需要援助，他认为需要拟订国别方案，以及编制具体的计划。

### 1. 国别方案

255. 肯尼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和赞比亚都制订了国别方案，对 97 名纳米比亚人提供了援助<sup>36</sup>。

<sup>36</sup> 应加说明的是：二十七名未包括在其他方案内的纳米比亚人在下列各国接受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加拿大、加纳、利比里亚、荷兰、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 119,494 美元经费作这些学生的奖学金，由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管理。

## 2. 在博茨瓦纳的保健诊所

256. 专员报告说，在博茨瓦纳，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补助 40,000 美元供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主持下的一所保健诊所的建筑费用，条件是该诊所应供纳米比亚人使用。该年后期，大约有 100 名纳米比亚难民都是西南非洲民族联盟（西南非民盟）的成员来到博茨瓦纳，基金必需向难民专员办事处补助 15,000 美元以协助他们的重新定居。这一批人被难民专员办事处归入难民一类，就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资源中对他们提供了援助。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就偿还了基金这笔 15,000 美元。

## 3. 对难民的援助

257. 专员报告说，在一九七五年早些时候，大批的纳米比亚人，起初约有 3,000 人取道安哥拉和扎伊尔来到赞比亚。

258.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核准了一笔 200,000 美元的款项以负担这些纳米比亚人的重新定居的费用。专员的报告中说得很清楚，实际已支用了 50,523 美元以协助这批人当中的一些人员的来往学校的旅费、学费补助金和津贴等教育方面的费用。

### D. 特别研究报告的编写

259. 根据专员的报告，他的办公室已授权在一九七六和今后的早几年内编制关于下列各题目的一些专门性的报告：

- (a) 南非政府在纳米比亚制订的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的法律和惯例的评论和文摘；
- (b) 在纳米比亚的外国投资；
- (c) 南非政权非法监禁来自纳米比亚的政治犯名册；
- (d) 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军事行动和设施的研究；

- (e) 瓦尔维斯湾的法律地位；
- (f) 纳米比亚的铀对南非占领政权的影响；
- (g) 纳米比亚的人权。

关于纳米比亚的人权的报告已由斯特劳斯堡的人权研究所出版。

#### E. 发给纳米比亚人旅行和身分证件

260. 专员的报告继续说，一九七六年初，赞比亚政府会同专员办公室审查了发出旅行和身分证件的手续，并为签发这些证件制订了新的指导方针。自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以来专员办公室总共发出了659件旅行和身分证件，其中487件是在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一九七六年七月期间发出的。除了三件以外，全部都是从赞比亚发出。这些旅行证件得到赞比亚政府核准其中关于返回权利的规定然后发出，这项规定是以纳米比亚专员驻卢萨卡的区域办事处发出证件之日起两年为最大的有效期。

#### F. 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无线电台的可行性研究

261. 理事会和大会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无线电台的可能性曾作出建议，“这个电台的任务是使用纳米比亚的各种语言播送无线电节目，向纳米比亚人民报告联合国在解放纳米比亚、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打击种族主义等方面的政策，以及为了在纳米比亚和全世界实现非殖民化而正在采取的各项步骤。”

262. 专员报告说，按照这项建议，他因此对设立这样的一座电台要作出初步估计并且已向秘书长提出某些建议，而这些建议已在审查中。

#### G. 专员的旅行

263. 在审议期间，专员在世界各地出席了许多国际性会议。他在这些场合下利用机会同他所到的国家的政府进行接触和宣传纳米比亚的解放事业。

264. 所访问过的国家有：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刚果、古巴、芬兰、法国、爱尔兰、肯尼亚、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和赞比亚。

265. 专员在访问期间的主要活动如下：

在莫斯科向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发表演说；

在布莱克普尔（联合王国）同工会会谈；

在伦敦向国会议员联盟发表演说；

在西班牙向联合国协会发表演说；

在巴黎向法兰西律师协会的会员发表演说；

在巴黎索邦大学发表演说；

在日内瓦向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发表演说；

在巴黎教科文组织向非政府组织会议发表演说；

在瑞士圣加仑向国际大赦社会会议发表演说；

在都柏林向联合国协会发表演说；

在伦敦查塔姆馆向少数民族权利集团演讲；

在维也纳向世界和平力量会议发表演说；

在布鲁塞尔向比利时律师协会演讲；

在比利时的几个大学演讲；

在内罗毕世界青年大会发表演说；

在密尔瓦基（美国）向温斯普雷德纳米比亚问题会议发表演说。

266. 今年间专员在世界各地就纳米比亚问题进行了许多电视和无线电访问。此外，他举行了许多次记者招待会并接受了报纸和新闻社个别的访问。

三 理事会的决议、决定及  
正式声明和联合公报

267. 本报告下列一节载有理事会的决议、决定和正式声明的文本；这些文件通常同时作为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新闻稿和文件发表，在有些情况下也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发表。这一节还载有理事会特派团到各国访问时发表的联合公报全文。

A. 决议

268. 在本报告包括的期间，理事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1. 工作的安排 \*

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理事会第二三〇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审议了主席关于一九七六年度工作安排的报告，<sup>37</sup>

决定核准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度的工作安排。

\* 前曾以 A/AC. 131/42 编号印发。

2. 工作的安排：对影响纳米比亚人民自决和独立

斗争的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年度审查 \*

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理事会第二三〇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S-V)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并把纳米比亚独立前管理纳米比亚的职责交付给它，

\* 前曾以 A/AC. 131/43 编号印发。

<sup>37</sup> 见本报告附件一。

念及理事会所负的直接责任包括在领土人民行使自决达成独立之前，保护并捍卫他们的权利和利益的庄严义务，

认识到需要充分的资料 and 文件，作为理事会拟定适当政策的根据，

1. 决定对影响纳米比亚人民自决和独立斗争的内部和国际形势进行年度审查；<sup>38</sup>
2. 要求秘书长就有关下列事项的活动，编制四份年度报告，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提交理事会：

(a) 纳米比亚内部的政治发展，特别要提到解放斗争和南非当局的镇压政策，包括：在纳米比亚实施种族隔离政策和本土政策的企图，和国际政局的发展及其对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影响；

(b) 纳米比亚领土内人力和物质资源所受的剥削及其对领土经济发展的不良影响，特别要提到雇用和工资政策，以及南非对外国经济利益在纳米比亚的活动的支持；

(c) 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军事活动及其对南部非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d) 纳米比亚的社会情况，特别要提到：在领土实施种族隔离法规对教育制度、社会福利和卫生政策的影响，以及南非为按照本土政策重新分布非洲人口，而在纳米比亚采行的住房和城市政策的特征；

3. 并要求秘书长向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提供该部执行其职务所需要的协助与便利。

---

<sup>38</sup> 《同上》，第23-24段。

3. 工作的安排：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活动\*

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理事会第二三〇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 2679 (XXV)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项广泛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12 (XXVIII) 号决议，其中大会指派理事会为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确认理事会在有效管理这项基金方面的责任，以便对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斗争提供最大限度的援助，

1. 决定将理事会属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成员增加一名；
2. 又决定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报告员为组成理事会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之一；
3. 请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向理事会提出一份详细的关于基金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具体项目的分配，和一项总的支出计划。

\* 前曾以 A/AC. 131/45 印发。

4. 工作的安排：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理事会第二三〇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 (S-V)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交付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该专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对理事会负责，

\* 前曾以 A/AC. 131/46 编号印发。

” 《同上》，第 97-102 段。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提交理事会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报告；
2. 嘉许纳米比亚专员执行理事会各项政策为促进纳米比亚人民利益而进行的活动；
3. 要求该专员在其于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五日前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下列事项的情报：
  - (a) 卢萨卡专员办事处的各项活动，特别是联合国文件的印发和有关已核定的旅行及身份证件颁发办法的工作<sup>40</sup>，包括与各国政府进行的关于“返回原地权”条款的协议及其普遍接受问题的谈判，这些证件的颁发及延长，以及与各国政府就个别案件所作的谈判；
  - (b) 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各专门机构关于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活动；
  -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为纳米比亚核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项下款项的应用情形；<sup>41</sup>
  - (d) 卢萨卡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财政和活动；<sup>42</sup>
4. 并要求纳米比亚专员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一日前向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sup>43</sup>的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

---

<sup>40</sup> 《同上》，第78段。

<sup>41</sup> 《同上》，第48段。

<sup>42</sup> 《同上》，第85段。

<sup>43</sup> 《同上》，第64-65段。



5. 纳米比亚和人权问题国际会议 \*

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理事会第二三〇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S-V)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并把纳米比亚独立前管理该领土的职责付托给它，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负有直接责任，以及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之内达成自决和独立，

对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至八日在塞内加尔政府主持下在达喀尔举行的纳米比亚和人权问题国际会议的成功表示满意，

考虑到该会议所通过的《达喀尔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4</sup>

欢迎国际舆论对于支持纳米比亚人民自决和独立愈来愈有积极觉悟，

1. 赞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和人权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达喀尔宣言》和《行动纲领》；

2. 感谢塞内加尔政府召开这一国际会议。

\* 前曾以 A/AC. 131/41 编号印发。

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纳米比亚订立指示性规划数字\*

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理事会第二三〇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S-V)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并把纳米比亚独立前管理纳米比亚的职责托付给它，

\* 前曾以 A/AC. 131/44 编号印发。

<sup>44</sup> A/31/45-S/11939, 附件。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5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 3400 (XXX) 号决议，其中提到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纳米比亚订立指示性规划数字一事，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为纳米比亚订立指示性规划数字的决定。<sup>45</sup>

## 7.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预算 \*

### 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二三四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 2679 (XXV)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广泛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12 (XXVIII) 号决议，其中大会指派理事会为基金的保管机构，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6 (XXIX)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理事会在卢萨卡设立一个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决定，

审议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一九七六——一九八〇年概算的报告，<sup>46</sup>

对研究所即将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开幕表示满意，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一九七六——一九八〇年概算的报告；

2. 又核准在经费许可范围内，研究所一九七六年度的支出概算，并在原则上核准一九七七——一九八〇年期间的支出概算，但须视日后提出的有关捐款情况估计的报告而定。

\* 前曾以 A/AC. 131/48 编号印发。

<sup>45</sup> 见本报告附件一。

<sup>46</sup> A/AC. 131/35 和 Add. 1。

B. 决定

269. 理事会在本报告述及期间通过了下列各决定。

1. 选举

(a) 常务委员会主席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选下列代表为理事会常务委员会主席：

第一常务委员会主席：谢里夫·吉戈先生（塞内加尔）

第二常务委员会主席：哈桑·马哈茂德先生（巴基斯坦）

第三常务委员会主席：弗拉迪米尔·帕维切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主席：理事会主席邓斯坦·卡马纳先生（赞比亚）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二八次会议

(b) 副主席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设置三名副主席职位，任期与主席同。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

第二二九次会议

\*

\*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执行第 229/1 号决定,

选举里基·贾帕尔先生(印度);阿尔诺·卡尔希诺先生(芬兰);和罗伯托·德罗森茨维格-迪亚斯先生(墨西哥)为副主席。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三一次会议

2. 安全理事会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会第 3399 (XXX) 号决议审议纳米比亚局势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由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为首以及芬兰、印度尼西亚、波兰和墨西哥代表等组成的代表团代表本理事会出席即将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

该代表团亦应担任与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和其他关心国家进行谈判的联络小组。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二八次会议

3.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尽可能早日把他最近在都柏林、达累斯萨拉姆、卢萨卡和内罗毕发表的四篇公开声明全文提送理事会。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

第二二九次会议

4. 在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上代表纳米比亚

(a)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接受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四期会议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邀请，参加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七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

又决定委派一个由两名理事会成员和一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代表组成的代表团。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

第二二九次会议

(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接受贸发会议秘书长的邀请，参加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至二十八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四届贸发会议。

又决定委派一个由两名理事会成员和一名西南非民组代表组成的代表团。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

第二二九次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至二十八日内罗毕第四届贸发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又决定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就上述报告所作的声明。

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

第二三五次会议

(c)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第一常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由理事会主席代表出席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九日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的仪式。主席可发表声明。

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

第二三〇次会议

(d) 世界卫生大会

第一常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应由西南非民组的一名代表，最好是利伯蒂纳·阿马蒂拉博士，参加一九七六年五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并提送一份报告。

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

第二三〇次会议

(e) 消灭种族隔离和支援南非解放斗争

国际讨论会

第一常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由理事会主席代表出席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消灭种族隔离和支援南非解放斗争国际讨论会。

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

第二三〇次会议

\*

\*

\*

主席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赞赏地注意到主席关于国际讨论会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三四次会议

(f)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第一常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参加教科文组织委员会三月二十二至三十一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该委员会负有起草输入教育、科学和文化性质物品协定义定书草案的任务。理事会应委一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驻欧洲代表代为出席该会议，并由他向理事会提送有关参加会议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三一次会议

(g) 第六十一届国际劳工会议和政府及劳资三方关于  
就业问题、收入分配、社会进展和国际分工的世界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接受邀请，参加一九七六年六月二日至二十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一届国际劳工会议和世界就业会议。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三二次会议

\* \*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六年六月二日至二十二日日内瓦第六十一届国际劳工会议和世界就业会议代表团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  
第二三八次会议



(h) 第一常务委员会有关邀请的报告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核准第一常务委员会关于下列各事的报告：

(a) 接受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邀请，并任命芬兰代表代表理事会出席；

(b) 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邀请，参加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二届理事会会议，并任命印度尼西亚代表为理事会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将陪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出席；

(c) 接受非政府组织日内瓦人权委员会的邀请，出席一九七六年七月五日和六日举行的南部非洲政治犯问题座谈会。<sup>47</sup>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三四次会议

(i) 出席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  
代表团的报告<sup>48</sup>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赞赏地注意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温哥华生境会议代表团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  
第二三五次会议

<sup>47</sup> 经协商后决定应由西南非民组代表代表理事会出席座谈会。

<sup>48</sup> 也参看上面(h)节。

(j) 理事会在国际组织内  
和国际会议上的地位

决定建议秘书处起草一份有关理事会在国际组织内和国际会议上地位问题的文件。

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  
第二三五次会议

(k)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开发计划署）  
第二十二届会议<sup>49</sup>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二日日内瓦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会议代表团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  
第二三八次会议

(l) 达喀尔纳米比亚和人权问题国际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出席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至八日达喀尔纳米比亚和人权问题国际会议代表团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  
第二三八次会议

---

<sup>49</sup> 也参看上面(h)节。

## 5. 研究

### (a) 第二常务委员会的建议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听取了第二常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第二常务委员会所要求进行的一切研究，应在完成之后提交理事会，由理事会转递有关常务委员会加以审查。各常务委员会可提出建议，特别关于由研究应得出何种结论，和是否以及用什么形式来印行这些研究。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三一次会议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请纳米比亚专员向理事会提送一份有关所有请专员办事处进行的研究工作的报告，包括：

- (a) 关于所有从事研究专家的活动的报告；
- (b) 每项研究的费用；
- (c) 每项研究的现况。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三一次会议

6. 工作的安排：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活动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执行第 A/AC.131/45 号决议<sup>50</sup>

选举罗马尼亚代表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新成员。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三一次会议

7. 视察团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就执行一九七六年派遣视察团方案进行协商。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三二次会议

8. 纳米比亚公报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核可第三常务委员会建议的《纳米比亚公报》准则。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三二次会议

<sup>50</sup> 参看上面第 268 段。

9. 会员国终止通过南非政府或南非在  
纳米比亚领土的非法行政当局派遣  
领事代表驻纳米比亚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

(a) 为了审查对联合国有关该问题的各项决议的遵行状况，要求理事会主席与理事会上次提交大会的报告<sup>51</sup>中所说起的各会员国政府，也就是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重新接洽，这些国家或者仍继续在纳米比亚维持外交和领事代表，或其在那非的代表把外交活动扩及纳米比亚或持有领事证书可将领事事务扩及纳米比亚；

(b) 要求第二常务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联合国要求终止在纳米比亚的领事代表的各项有关决议执行情况，进一步向理事会提送结论和建议。

(c) 在《纳米比亚公报》上发表那些据报仍在纳米比亚派有领事代表或仍与之有领事关系的国家名单。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三二次会议

---

<sup>5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10024)，第一卷，第252段。

## 10. 南非占领政权非法拘留纳米比亚政治犯的问题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 决定

- (a) 要求秘书处就纳米比亚政治犯问题编写一份简要的报告，供理事会将来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 (b) 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纳米比亚日，发表一项有关政治犯问题的宣言；
- (c) 要求安全理事会在辩论纳米比亚问题期间，将政治犯问题宣言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三二次会议

## 11. 关于两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

### 成员被判死刑的报告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就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当局宣判两名西南非民组成员死刑<sup>52</sup>一事，发表声明。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三三次会议

---

<sup>52</sup> 参看 A/31/92-S/12079 号文件，附件。

## 12.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a)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〇年概算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请主席写信给研究所评议会主席，转达理事会第二三四次会议上提出的有关研究所的各点。<sup>53</sup>

(b)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至七日

评议会第三次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赞赏地注意到主席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三四次会议

## 13. 南非局势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决定就南非当局对索韦托黑人居住区的抗议学生采用压迫措施，以致造成死亡一事，发表声明。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三四次会议

---

<sup>53</sup> 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决议(A/AC.131/48)有条件地核准概算(参看上面第268段)。

### C. 正式声明

270. 理事会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发表了以下各项正式声明。

1. 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  
就南非在纳米比亚举行的所谓  
宪政会议的代表访问事发表的声明

理事会在今晨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讨论了由出席南非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举行的所谓制宪会议的自称各种族集团代表组成的一个团体前往美国、联合王国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访问的问题。理事会特别听取了经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承认是真正代表纳米比亚人民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代表的发言，否认这个团体代表纳米比亚人民的主张。

这个访问团的成员并不是纳米比亚人民选举的，而是南非当局挑选的。他们前往美国、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访问是由南非政权策划、组织和供给经费的。他们到任何地方都有南非特务跟踪和看管他们。

纳米比亚理事会回顾它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两次声明都曾断然反对南非在纳米比亚举办的这个所谓会议，并“促请国际社会阻止南非在纳米比亚耍花招，及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以便强迫它撤出属于联合国权力之下的该领土”。

纳米比亚理事会也要向国际社会重提今年在乌干达的坎帕拉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最高级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该决议“谴责这个所谓制宪会议是专为种族集团成员参加而设计的，并且是由南非非法行政机构非法举办的”。

理事会促请联合国的全体会员国都避免与这个团体有任何来往。照理事会的意见，每次与它来往都会鼓励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关于这一方面，理事会要回忆国际法院在它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中，除其他事项外，曾经



说过：“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确认南非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它以纳米比亚名义或涉及纳米比亚的行为一律无效，任何意味着承认此种留驻及行政当局为合法或给予支持或协助的与南非政府的来往尤当避免……”。这个决定后来受到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认可。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再次要求各会员国反对任何割裂纳米比亚及分化其人民的阴谋诡计。它要求全体会员国保障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并尊重它的国家统一。最后，它呼吁国际社会加紧努力迫使南非撤出纳米比亚。

2. 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发表的关于纳米比亚政治发展的声明\*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很惊愕、愤怒地获知：南非陆军单位，借口“穷追”，越界进入安哥拉，攻击所谓安哥拉境内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基地。南非这样傲慢地侵犯安哥拉领土，是一种恶意的侵略行为。同时，南非当局还命令沿着安哥拉边界大规模撤走纳米比亚平民，迁走整座村庄、牲畜栏和商业。

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曾经再三谴责南非非法留在纳米比亚，要求它立即撤出这个国际领土。

南非继续留在纳米比亚，构成对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它公然宣称要继续执行“穷追”政策，威胁着安哥拉将来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生存。

理事会再一次呼吁国际社会：谴责南非非法留在纳米比亚，并谴责它对安哥拉的侵略行为。

理事会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争取民族独立和建立自由的、统一的纳米比亚的合法斗争。

理事会再一次呼吁国际社会：谴责南非的非法迫害与恐吓行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斗争，直到他们获得独立为止。

---

\* 前曾编号 A/AC.131/39 印发。

3. 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三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  
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的行政机关  
宣布判处纳米比亚爱国人士死刑一事的声明\*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非常关切而愤慨地获悉一项报道：两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成员阿龙·穆希姆巴和亨德里克·希孔戈被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机关判处死刑，两名妇女劳娜·纳姆宾加和安娜·恩戈希洪杰瓦分别被判处五年和七年徒刑。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政府的这项行动。除了其他目的外，这项行动显然是为了制造恫吓和恐怖的气氛，以便在残忍的种族隔离政策下把一个旨在破坏纳米比亚领土完整和统一的伪制宪会议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机关的这些行径公然抵触了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的精神。如果让这种非法死刑得到执行，就将在纳米比亚立下一个危险的先例。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阿龙·穆希姆巴，亨德里克·希孔戈，劳娜·纳姆宾加，安娜·恩戈希洪杰瓦，以及所有其他纳米比亚爱国人士。

根据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大会第2248(S-V)号决议，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管理下的国际领土。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痛斥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存在并谴责该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的逮捕和恐吓。南非没有任何权利可企图对纳米比亚行使管辖。理事会重申任何旨在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行径都是对国际社会的一种侮辱。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重申它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解放运动西南非

---

\* 前曾编号 A/31/92 印发。

民组的领导下取得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合法斗争。这种斗争的合法性曾获得大会若干决议的承认。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请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注意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敦促国际社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压力，否定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机关的暴力行径，以便强迫它立即释放上述犯人。

#### 4.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理事会就所谓 南非关于纳米比亚前途的建议发表的声明\*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深切忧虑和严重不安地获悉南非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文件，其中载有由温得和克的非法南非行政当局肆意挑选的所谓西南非洲制宪会议制宪委员会代表的意见。这个文件企图使纳米比亚人民和世界舆论对纳米比亚的未来政治地位有错误的印象。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回顾它前次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所谓纳米比亚制宪会议发表的声明(A/AC.131/L.31)<sup>54</sup>，在这个会议中，南非支持的部落分子和国民党支持种族隔离的人士想要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发言，完全排除这些人民的真正代表，那就是西南非民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当时曾谴责所谓制宪会谈并要求南非行政当局及其军事人员依照联合国各项一再重申的决定，立即无条件撤出纳米比亚。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声明(A/31/92-S/12079)，其中它强烈谴责了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南非行政当局对纳米比亚爱国人士判处死刑。这些行动，除别的之外，显然是为了制造恫吓和恐怖气氛，把一种伪造的宪政解决办法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目的在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并使残酷的种族隔离政策永远存在。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重申它最强烈的谴责：这些歪曲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愿望，以图永远保持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的殖民剥削的持续的恶毒阴谋。继续不断的警察暴力行为和非法行政当局的保安部队的恫吓行动就是这种歪曲民意的证明。

---

\* 前曾编号 A/31/181 印发。

<sup>54</sup> 以 S/11834 号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重申它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达成纳米比亚的自决和国家独立所进行的合法斗争。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庄严地宣布这个斗争是合法的。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第3399(XXX)号决议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容剥夺和不可侵犯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促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大会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所规定的职权。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以第264(1969)号决议,确认大会已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对该领土直接负责,直到它独立为止。它认为南非继续留在纳米比亚为非法,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以前的各项决定,并损害该领土人民的利益和国际社会的利益。安全理事会在同一决议里又宣告南非政府通过建立本土(班图斯坦),意图破坏纳米比亚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行动,是违背宪章的规定的,并要求南非政府立即将其行政当局撤出该领土。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的第385(1976)号决议内,再次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以及在纳米比亚专横非法地实施种族歧视性和镇压性的法律和惯例。它要求南非立即庄严声明接受决议中关于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的规定,并承诺遵行有关纳米比亚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在温得和克的行政当局最近的愚蠢的策略,不只是完全不合法,而且模棱两可、含糊不明。所谓制宪会议的建议甚至对联合国所规定的真正自决和独立的各项要求完全不谈。这些建议也不提到取消种族隔离法律。它们只是企图使本土(班图斯坦)政策永远存在,全力妨害纳米比亚人民的完整和统一。它们对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举行自由选举一事也只字不提。它们完全忽视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承认为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代表的西南非民组。对于释放政治犯和准许政治放逐者回国也没有作出保证。提议的日期,

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在不合理地延续南非的非法占领。提到“统一”时词句含糊，没有明确承认纳米比亚成为单一国家所应有的领土完整。声明提到拒绝以暴力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任何企图，至少可以说，这种说法是自相矛盾的，因为在恐怖行为治罪法及其他规章和条例镇压下所实施的习以为常的残酷行为，肆无忌惮地和冷酷无情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揭示有关人权和自由的一切原则。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坚决认为南非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因此请求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考虑依照宪章采取适当的措施。

#### D. 公报和新闻稿

271. 理事会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发布了以下各公报。

1.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理事会拉丁美洲特派团在利马发布的新闻稿<sup>54</sup>

...

秘鲁通过其各代表宣布说，它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立场符合它的革命的人道主义和独立特质，秘鲁的革命是反对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和歧视的。在这一方面，他们强调秘鲁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维护其自决和独立权所作的努力，并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

秘鲁再次声明它赞成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特别是废止南非共和国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权并将该领土置于联合国通过纳米比亚理事会直接负责管理之下的大会第2145(XXI)号及第2248(S-V)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269(1969)号，第282(1970)号和第283(1970)号决议。

该特派团代表理事会感谢秘鲁捐款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双方讨论了秘鲁同理事会协商与该研究所合作的可能性。

理事会特派团感谢秘鲁当局招待和注意该团，并对各新闻机构和秘鲁人民关切纳米比亚的目标深感满意。

---

<sup>54</sup> 参看本报告的附件十二。



2 理事会拉丁美洲特派团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在巴西利亚发布的公报<sup>25</sup>

...

特派团在它同外交部高级官员谈话时详细说明了纳米比亚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没有任何法律根据，召开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并未参加的所谓制宪会议；南非在该领土内加强压制，例如最近对纳米比亚民族主义者的非法审讯；南非在纳米比亚加强军备；在该领土与安哥拉的边境上设立一个无人地带；以及南非不顾联合国各机构一致的要求，坚持拒不撤离该领土。

特派团并请巴西政府注意，南非政府故意曲解自决原则以愚弄世界舆论的企图，包括以所谓种族集团为根据，在领土的最贫瘠地区成立许多半自治单位，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原则，推动旨在危害纳米比亚国家统一的“分而治之”政策。

巴西政府重申它支持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第2145(XXI)号，第2248(S-V)号和第3399(XXX)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269(1969)号，第276(1970)号，第283(1970)号，第301(1971)号和第385(1976)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这些决议和咨询意见废止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权，并将该领土置于联合国通过纳米比亚理事会直接负责管理之下，认定南非留驻该领土为非法，并要求南非撤出纳米比亚，肯定纳米比亚人民在非统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西南非民组领导下求自决和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

巴西政府遵照后来经安全理事会第301(1971)号决议核可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再次申明，它不承认南非对纳米比亚领土的任何形式的权力及从此种权力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例如凡与南非共和国所订的涉及纳米比亚领土的条约均不生效；并

---

<sup>25</sup> 同上。

且巴西政府决不与南非建立代表或涉及纳米比亚的任何经济、商业或任何其它关系。关于这一点，巴西政府再次声明赞成它曾经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赞成过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一号法令，并声明它已请各有关部门注意该法令。

巴西政府回顾它已于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七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承认理事会所发的纳米比亚旅行和身分证件有效。

巴西政府再次声明，它承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对该领土的法律权力，因为联合国的绝大多数会员国都已于无异议通过大会的若干决议时承认此种法律权力。

特派团宣布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将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纳米比亚日，在卢萨卡开幕，并说明理事会嘱咐特派团申谢巴西政府于一九七五年捐款一万美元给该研究所。巴西政府则复于一九七六年认捐一万美元给研究所，并认捐五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特派团感谢巴西政府极亲切地邀请它访问巴西，并于该团逗留期间加以热烈招待。

### 3.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理事会拉丁美洲特派团在加拉加斯发布的公报<sup>56</sup>

双方彻底审查了纳米比亚的最近事态发展，特别注意到没有法律根据召开没有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参加的所谓“制宪会议”；比勒陀利亚政权当局加紧压制该领土的政策因最近非法审讯纳米比亚民族主义者及宣判他们死刑而变本加厉；南非增加驻纳米比亚的军队；在毗邻安哥拉的纳米比亚领土内设立一个安全区；及南非不顾联合国各机构的一再要求，坚决拒不撤出该领土。

双方再次声明它们谴责南非继续在该领土实施种族隔离政策，沦全体人民为奴隶，并构成对世界舆论的挑战，侮辱人类的尊严，也违犯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其

<sup>56</sup>同上。

它国际文书所宣布的最基本人权；双方一致认为纳米比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需要采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各项措施。

委内瑞拉政府和特派团一致认为需要请国际社会注意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任意玩弄手段，以所谓种族团体为根据，通过在该领土的贫穷地区设立半自治单位的办法，使用自决原则的诈术，坚决蓄意公然违犯宪章及大会第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原则，危害纳米比亚的国家完整。

委内瑞拉政府自始便承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该领土的唯一合法当局。它再次声明它赞成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各决议特别是大会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及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3399(XXX)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第269(1969)号，第276(1970)号，第283(1970)号，第301(1971)号和第385(1976)号决议及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这些决议和意见，除别的以外，废止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权，将该领土置于联合国通过纳米比亚直接负责管理之下；确认南非留驻该领土是非法的，并要求南非撤出纳米比亚；承认纳米比亚人民求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的合法性。委内瑞拉政府再次申明，它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之下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

委内瑞拉政府，根据经安全理事会第301(1971)号决议核可的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再度声明，它不承认南非对纳米比亚领土有任何形式的权力。因此，委内瑞拉政府重申它不承认与南非所订的任何条约或协定有对纳米比亚适用的效力，并声明，凡遇有南非政府自称代表纳米比亚采取行动或采取与纳米比亚有关行动时，委内瑞拉政府有关商业和经济关系的政策是决不与南非发生此种或任何其它关系。关于这一点，它表示赞成理事会通过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一号法令，并有意广为宣传。

“委内瑞拉政府还提到它从未与南非政府维持外交或领事关系，并指出，它已

于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承认理事会所发的旅行和身分证件。

“该特派团宣称，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将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卢萨卡开幕，它希望委内瑞拉政府于一九七七年捐款给予该研究所。特派团获悉，委内瑞拉政府将充分考虑此种捐款的可能性。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内瑞拉政府说，它也将考虑于一九七七年度给予捐款的可能性。

“议会议长、外交部长、参议院和众议院的两个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及外交部国际政治司司长都接见了特派团。特派团也与委内瑞拉外交部的高级官员举行了两次工作会议。

“特派团感谢委内瑞拉政府的招待，及该团于执行其任务时所受到的协助。”

44 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在加贝罗内发表的关于博茨瓦纳共和国  
政府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所进行协商的联合公报 \* <sup>57</sup>

博茨瓦纳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重申它们的信念：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立即撤出纳米比亚乃是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政治解决办法，将使纳米比亚人民可以依照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联合国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自由地和不受拘束地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博茨瓦纳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斥责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存在，并谴责它逮捕和恐吓纳米比亚人民的行径。

博茨瓦纳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重申它们充分支持纳米比亚人民

---

\* 前曾编号 A/31/213-S/12201 印发。

<sup>57</sup> 参看本报告的附件十四。

在他们的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已经庄严地宣布了这种斗争的合法性。

安全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决议中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和在纳米比亚专横非法地实施种族歧视性和镇压性的法律和惯例。该决议又要求南非立即庄严声明接受关于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的规定，并承诺遵行有关纳米比亚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博茨瓦纳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就所谓南非关于纳米比亚前途的建议所通过的声明(A/31/181—S/12185)，并拒绝南非政府递送给联合国秘书长的关于纳米比亚未来政治地位的声明(S/12180)，认为它完全不合法，所载建议尽是模棱两可、含糊不明。所谓制宪会议的建议，完全不符合联合国所定的条件，例如关于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举行自由选举等。由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亲手挑选的部落分子和种族隔离支持者的所谓制宪会议所制备的声明既没有关于取消种族隔离法律也没有关于取消本土或班图斯坦政策的规定。事实上，这个所谓制宪会议是企图永远执行这两种政策，继续损害纳米比亚人民的完整和统一。

博茨瓦纳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认为，既然南非不遵从第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依照联合国宪章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博茨瓦纳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认为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代表——领导下进行的自决和独立斗争已经达到了一个新的和关键性的阶段。鉴于最近的发展，博茨瓦纳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将支持在即将召开的大会中的一切努力，以加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其作为该领土独立以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责任上的作用。

博茨瓦纳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将努力鼓励各专门机构和其它联合国机构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

博茨瓦纳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同意就增加对纳米比亚人民争取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努力的直接援助计划项目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感谢博茨瓦纳政府和人民给予它的热烈欢迎和殷勤款待，并对博茨瓦纳政府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方面的努力所采取的坚定和一贯立场表示赞赏。

5. 一九七六年九月五日在卢萨卡发表的关于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所进行协商的联合公报 \* <sup>58</sup>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庄严地重申它们的信念：南非无条件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其一切军队与警察部队及其行政机构是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政治解决办法，将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按照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联合国大会第 2145 (XXI) 号决议，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独立。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严重地斥责南非政权非法留驻纳米比亚，并且谴责非法行政机构的保安部队继续使用警察暴力和恐吓行径，该行政机构企图使用这些手段，通过种族隔离和本土政策，延续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丑恶剥削。

---

\* 前曾编号 A/31/213-S/12201 印发。

<sup>58</sup> 同上。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严重谴责南非的军事冒险主义。南非部队对非洲邻国所进行的侵略行动，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险侵犯，对于南部非洲的前途有最可怕的影响。这种侵略行为是北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垂死挣扎的迹象。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赞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的有关规定，并支持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按照大会各项决议，尤其是支持纳米比亚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那些规定，加强合作的一切必要措施。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庄严地承认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代表，并支持它努力动员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民族斗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独立。它们又庄严地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它们可用的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他们的国家的斗争是合法的。

安全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决议中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和在纳米比亚专横非法地实施种族歧视性和镇压性的法律和惯例。该决议又要求南非立即庄严声明接受关于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的规定，并承诺遵行有关纳米比亚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和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就所谓南非关于纳米比亚前途的建议所通过的声明(A/31/181-S/12185)，并拒绝南非政府递送给联合国秘书长的关于纳米比亚未来政治地位的声明(S/12180)，认为它完全不合法，所载建议尽是模棱两可、含糊不明。所谓制宪会议的建议，完全不符合联合国所定的条件，例如关于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举行自由选举等。由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亲手挑选的部落分子和种族隔离支持者的所谓制宪会议所制备的声明既没有关于取消种族隔离法律也没有关于取消本土或班图斯坦政策的规定。事实上，这个所谓制宪会议是企图永远执行这两种政策，继续损害纳米比亚人民的完整和统一。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认为，既然南非不遵从第 385 (1976)号决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依照联合国宪章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认为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代表——领导下进行的自决和独立斗争已经达到了一个新的和关键性的阶段。鉴于最近的发展，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将支持在即将召开的大会中的一切努力，以加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其作为该领土独立以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责任上的作用。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将努力鼓励各专门机构和其它联合国机构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同意就增加对纳米比亚人民争取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努力的直接援助计划项目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感谢赞比亚政府和人民给予它的热烈欢迎和殷勤款待，并对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争取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方面的努力所采取的坚定和一贯立场，表示赞赏。



6. 一九七六年九月七日在罗安达发表的关于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所进行协商的联合公报\* 59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庄严地重申它们的信念：南非无条件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其一切军队与警察部队及其行政机构是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政治解决办法，将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按照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联合国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独立。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严重地斥责南非政权非法留驻纳米比亚，并且谴责非法行政机构的保安部队继续使用警察暴力和恐吓行径，该行政机构企图使用这些手段，通过种族隔离和本土政策，延续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丑恶剥削。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严重谴责南非的军事冒险主义。南非部队对非洲邻国所进行的侵略行动，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险侵犯，对于南部非洲的前途有最可怕的影响。这种侵略行为是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垂死挣扎的迹象。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赞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的有关规定，并支持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按照大会各项决议，尤其是支持纳米比亚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那些规定，加强合作的一切必要措施。

---

\* 前曾编号 A/31/213-S/12201 印发。

59 同上。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庄严地承认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代表，并支持它努力动员纳米比亚人民进行民族斗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独立。它们又庄严地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它们可用的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他们的国家的斗争是合法的。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就所谓南非关于纳米比亚前途的建议所通过的声明(A/31/181-S/12185)，并拒绝南非政府递送给联合国秘书长的关于纳米比亚未来政治地位的声明(S/12180)，认为它完全不合法，所载建议尽是模棱两可、含糊不明。由非法的南非行政机构亲手挑选的部落分子和种族隔离支持者的所谓制宪会议所制备的声明既没有关于取消种族隔离法律也没有关于取消本土或班图斯坦政策的规定。事实上，这个所谓制宪会议是企图永远执行这两种政策，继续损害纳米比亚人民的完整和统一。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认为，既然南非不遵从第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依照联合国宪章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认为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代表——领导下进行的自决和独立斗争已经达到了一个新的和关键性的阶段。鉴于最近的发展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将支持在即将召开的大会中的一切努力，以加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作用。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同意就增加对纳米比亚人民争取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努力的直接援助计划项目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派团感谢安哥拉政府和人民给予它的热烈欢迎和殷勤款待，并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争取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方面的努力所采取的坚定和一贯立场，表示赞赏。

## 第四编

### 建议及所涉经费问题

#### 一. 建议

27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打算在适当的情况下继续执行它以前提交大会的报告的  
建议中所规定的任务。

27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建议大会应该：

#### A.

#### 由于南非非法占领 纳米比亚领土而造成的局势

(1)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经大会第1514(XV)及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的各项决议承认，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2) 承认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的真正代表；

(3) 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4) 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援助，以便进行其争取纳米比亚独立和民族团结的斗争；

(5)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下，编制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解放运动，即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援助的方案；

(6)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预算中增加经费，供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在纽约所设办事处之用,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而在联合国里有正式的适当的代表;

(7) 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要求时,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一名代表的费用;

(8) 强烈谴责南非坚持拒绝从纳米比亚撤出并以诡计来巩固其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

(9)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政权侵犯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

(10) 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政权大规模镇压纳米比亚解放运动和人民,其用意是除了别的以外,制造一种恐吓和恐怖气氛,强加一个伪宪政结构给纳米比亚人民,以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团结,永久维持残忍的种族隔离政策;

(11)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军事集结,及其对独立非洲国家的威胁和侵略行为,以及为了军事目的强使纳米比亚人民迁离北部边界;

(12) 强烈谴责南非在温得和克组织所谓制宪会谈,其目的是歪曲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内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真正愿望,妄图永远推行种族隔离和本土政策以及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的殖民主义压迫和剥削;

(13) 紧急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该非法占领政权在目前欺骗性制宪会谈或任何其他情况下可能在纳米比亚设立的任何当局,避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14) 强烈谴责所有在南非非法统治下的纳米比亚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剥削该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活动,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剥削;

(15) 重申这些公司的活动是非法的;

(16) 决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任何会谈都应在联合国主持下由南非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举行,其唯一目的是讨论把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的方式;

(17) 请全体会员国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履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

(18) 要求南非停止把种族隔离政策推广到纳米比亚和终止其目的在于破坏纳米比亚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使该领土“班图斯坦化”的政策;

(19) 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一切因违反所谓国内安全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那些人，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否已被控诉或审讯或未经控诉而被拘留，也不论他们被拘留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20) 要求南非无条件给予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以充分的便利，使他们返回本国，而无遭受逮捕、拘留、威胁或监禁的危险；

(21) 谴责南非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

(22) 重申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在该领土发动的战争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3) 敦促安全理事会再次处理仍在其议程上的纳米比亚问题，并鉴于南非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对南非实施强制的武器禁运；

(24) 请所有国家停止和终止直接或间接与南非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协商、合作或勾结；

(25) 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招募雇佣兵在纳米比亚或南非服役；

(26) 请所有国家采取步骤，确保废止同南非签订的一切武器特许协定，并禁止转让一切有关武器和军备的情报给南非；

(27) 请所有国家停止和防止：

- (a) 以任何武器和弹药供给南非；
- (b) 以任何飞机、车辆和军事装备供南非军队、准军事组织或警察组织之用；
- (c) 以任何武器、车辆和军事装备的备件供南非军队、准军事组织或警察组织之用；
- (d) 以任何可以改充军事用途的所谓两用飞机、车辆或装备供给南非；
- (e) 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以促进或企图促进对南非提供武器、弹药、军用飞机和军用车辆，以及为了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制造并维修武器和弹药的装备和材料；
- (f) 国营或私营公司在直接或间接发展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技术和核能力方面同南非进行任何合作或活动。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工作方案

(28)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其执行拨出充足的经费；

(29)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 2248 (S-V) 号决议时，应继续履行下列职务和责任：

(a)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应履行下列各项：

- 一、每年审查影响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自由和统一的纳米比亚的独立的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状况，并就上述各项向大会提交报告，其中载有可供大会审议采取行动的适当建议；
- 二、代表纳米比亚，以确保在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里，随时保障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
- 三、与各会员国进行协商，鼓励其遵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
- 四、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提供纳米比亚的援助；
- 五、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这个身分主持基金的行政和管理；

(b) 作为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当：

- 一、定期审查南非驻纳米比亚非法当局所造成的恶性后果；
- 二、编制援助纳米比亚的计划和方案；
- 三、随时就编制和执行工作方案问题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协商；
- 四、依照通过指示性规划数字向纳米比亚拨出的资源的情况，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援助纳米比亚的计划；

五、审查并核准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经研究所评议会向理事会提出的年度预算，并对其工作的总方向提出建议；

六、同联合国秘书处新闻厅协商，制订大力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情报的政策。

(30) 请秘书长与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根据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需要，加强为理事会服务的各单位，以便它可以充分执行因纳米比亚的新局势而产生的一切新的工作和职务。

(31) 请纳米比亚理事会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派遣一名专员常驻代表到博茨瓦纳，以增进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对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的协助的效力；

C.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

(32) 要求尚未遵行的各国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和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

(33)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同南非断绝与纳米比亚有关的经济关系，并采取各种措施，以便迫使南非政府按照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和第2248(S-V)号决议及后来各项决议的规定，立即自纳米比亚撤出；

(34) 再度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制定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一号法令的各项规定，并采取为协助保护纳米比亚的国家资源所必要的其他措施；

(35) 请秘书长编写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企业的新名单，并附列其主要营业的摘要，其中包括说明各企业在纳米比亚活动的历史；

(36)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在卢萨卡开幕，并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充分捐款，使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能够应付该研究所的额外费用；

(37) 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开采和购买纳米比亚铀矿举行听询和继续搜集情报，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8) 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知有公营或私营企业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各国政府，说明此种经营为非法，并解释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39) 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公司，尤其是那些不在政府直接管制下的公司的行政和管理机构取得联系，警告它们在纳米比亚营业的非法性，并向它们解释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40) 要求所有在纳米比亚设有常驻或不常驻领事代表的国家，不论是正常的或名誉的代表，停设这种代表；

D.

#### 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行动

(41) 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定了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表示感谢并要求该署继续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制定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

(42)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及会议，考虑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的资格，使它能够作为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以正式成员的资格参与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

(43)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在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出席的期间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

(44) 请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保护，并在涉及纳米比亚权益时，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的资格参加。



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情报

(4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派出一个特派团，同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讨论传播情报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问题；

(46) 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新闻厅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办理下列各项：

- (a) 取得并分发有关纳米比亚的适当影片，其中包括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纳米比亚日在总部放映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新影片；
- (b) 授权秘书处新闻厅与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摄制关于纳米比亚境内现况和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真正的国家独立而斗争的影片；
- (c) 继续透过电视、无线电和其它新闻工具广为宣传；
- (d) 继续在美国和其他主要西方国家的电视上宣传纳米比亚理事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以求在这些国家动员各方支持纳米比亚争取真正的国家独立；

(47)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发行有关纳米比亚的纪念邮票，直到纳米比亚取得真正的国家独立；

(48)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指示新闻厅继续尽力发动宣传和传播情报，以求动员大众支持纳米比亚的独立；

(49) 决定拨出足够预算经费，以便应付扩充《纳米比亚公报》的篇幅所需的额外费用，并在出版所用语文方面添加德文；

(50) 决定按照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至八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纳米比亚和人权问题国际会议上的提议，以十月二十七日的那个星期为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团结周，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制定一个纪念方案；

(51) 请秘书长迫切地与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后着手绘制一份联合国纳米比亚综合全面地图，从中反映出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

## 二、理事会各项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274. 鉴于上述的结论和建议，并在遵照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可能作出的其他指示的条件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打算继续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还应该注意的是理事会打算在一九七七年整年内连续开会。

275. 上文提到的各项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如下：

276. 如大会核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将从事下列各项活动：

- (a) 在一切必要场合代表纳米比亚；
- (b) 继续在联合国总部和其他地方与各会员国政府进行协商；
- (c) 继续在联合国总部、非洲和欧洲与纳米比亚人会谈；
- (d) 保持并加强与非统组织的合作，并参加其会议；
- (e) 与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并作为纳米比亚合法当局，于适当时在它们所有会议中取得代表权；
- (f) 在适当时与关心纳米比亚的其他组织和会议合作；
- (g) 广泛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

277. 理事会打算继续奉行其派遣由一小组成员和必要时由所有理事会成员组成的特派团的政策。理事会打算派遣特派团前往非洲、欧洲和北美洲，同各国政府官员会谈，以便取得他们对理事会各项活动的支持，并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在进行这些访问时，理事会将需要充分的秘书处服务，包括政治、行政和新闻方面的工作人员。

278. 理事会预计在一九七七年期间将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包括派遣下列各特派团：

(a) 一个特派团前往欧洲各国首都，费用约为 21,520 美元；

(b) 两个特派团前往北美洲各国首都，共需经费 7,560 美元。

279. 扩大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需要继续出版《纳米比亚公报》，包括发行德文版；

280. 理事会又打算取得并广泛分发有关纳米比亚的影片，估计费用为 18,000 美元。

281. 理事会认为应摄制关于纳米比亚的新影片，并建议为此拨款 50,000 美元；

282. 经由新闻机构传播新闻的政策需要秘书处新闻厅利用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并在报刊上登广告，估计费用为 30,000 美元。

283. 纳米比亚理事会提议对已在纽约设立的西南非民组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增加资助经费，以应付联合国总部有关纳米比亚的其他活动。这项费用，一九七七年十二个月共需 85,000 美元，充代表一人、副代表一人和秘书一人的薪给和办公地点租金之用。

284. 理事会打算邀请西南非民组代表和请愿人出席理事会在联合国总部或其他地方举行的会议，以便进行协商并获得有关情报。二十个这样的人员前来纽约，停留一星期，包括按秘书处规定的每日生活津贴在内，所需的费用约为 42,540 美元。

285. 理事会打算派遣下列特派团参加国际组织和会议：

(a) 与往年一样，理事会成员由秘书处工作人员陪同，代表理事会参加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以及非统组织的部长理事会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费用约为 12,380 美元；

(b) 理事会一名或两名理事参加国际组织和会议每次一星期的费用共计约为 21,230 美元；

(c) 一个派往欧洲若干专门机构总部的特派团，由理事会理事三名组成，并由秘书处工作人员一名陪同，费用约为 7,550 美元。

286. 为了使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可在纳米比亚理事会管理之下继续援助纳米比亚人起见，大会必须将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每年 30 万美元的拨款拨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287. 上文所述的每一项目下的行动和支出数额，自然都在理事会直接管制之下。

288. 理事会工作方案所涉的经费摘要如下：

<u>项目表</u>	<u>美 元</u>
(a) 前往北美洲各国首都的特派团 . . . . .	7,560
(b) 前往欧洲各国首都的特派团 . . . . .	21,520
(c) 前往非洲的特派团	
(d) 就开采纳米比亚铀矿举行听询	
(e) 参加国际组织和会议 . . . . .	21,230
(f) 前往各专门机构的特派团 . . . . .	7,550
(g) 参加非统组织会议 . . . . .	12,380
(h) 援助西南非民组办事处 . . . . .	85,000
(i) 纳米比亚人和请愿人受理事会邀请前来 联合国总部的旅费 . . . . .	42,540
(j) 出版《纳米比亚公报》 . . . . .	30,000
(k) 报刊、无线电和电视广告 . . . . .	30,000
(l) 取得影片 . . . . .	18,000
(m) 编制有关纳米比亚的新影片 . . . . .	50,000
(n) 自经常预算拨款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 . . . .	300,000
共计	625,780

## 第五编

### 纳米比亚的情况

#### 一。 概说

289. 这份文件是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理事会第二三〇次会议要求编制的一系列报告中的第一篇，记述纳米比亚的内部政治发展，即解放斗争和南非当局的镇压政策以及在南非政府主持下在该领土非法举行的所谓制宪会议。

#### 二。 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

##### A. 民族解放的斗争

##### 1. 西南非民组的军事活动

290. 西南非民组的军事力量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自从一九六六年八月以来就在进行武装斗争以求纳米比亚的解放。到一九七二年，据西南非民组报告，它已开始把本来集中在领土的北部和东部地区即奥万博兰、卡旺戈兰和东卡普利维的斗争，开展到南部和中部地区。到一九七三年初，西南非民组报称它已在每一个地区建立了地下小组，它的力量集中在卡普利维地带、卡旺戈兰和奥万博兰，并在考科维尔德和同博茨瓦纳接壤的东部边界地区也有一些行动。西南非民组的策略包括以小组破坏、突击和骚扰南非军队岗位的方法，在重要地区建立游击队据点。

291. 为了显示西南非民组在七十年代初期的军事活动的范围和性质，可以注意到，一九七三年西南非民组报导称，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的战士们在东卡普里维地带向卡缅加的南非军营发动攻击，烧毁一座加油站和一座军火库，击毁电讯交通站一座、军事运输车五辆，并在东卡普里维地带夺得一座军火库，在卡旺哥盆地发动攻击。

292. 一九七五年春天和夏天，西南非民组加强了对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军事攻击。根据南非消息来源，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到这个时候已从2,000人增加到3,000人，其中500人已完成训练，并备有“最新式的武装”。从一九七五年四月至七月，解放军在开始新的进攻时，在东卡普里维和卡范戈兰同南非军队有过三次主要战役，在这些战役中，南非军队伤亡惨重，解放军也俘获了大量的南非军事装备和补给。

293. 自从一九七五年十月以来，解放军部队的斗争集中在奥万博兰，以后大多数的军事行动也都在这里进行。解放军还加强了在格鲁特方丹地区的斗争，这儿是白人居住区，也是南非最大的空军基地的所在地。在一九七五年十月至十二月间，西南非民组巡逻队攻击奥万博兰边界两个据点，杀死六名南非士兵。在奥万博兰和东卡普里维有很多次地雷爆炸，对白人居住区也有许多次攻击。

294. 一九七六年，西南非民组的军事活动进一步增加，正如西南非民组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卢卡斯·博汉巴先生的最近发言反映出来那样。他讲述了西南非民组的几次成功的行动，包括：(a) 一月十五日攻击纳米比亚北部的一个电讯交通中心，造成这个中心的局部破坏，南非军队的损失和三辆军事运输车 and 一辆吉普车被毁；(b) 二月二十日袭击楚梅布附近的一座农庄，解放了实际在奴隶条件下工作的非洲农庄工人；(c) 三月七日至十日内，同巡逻安哥拉边境的南非军队的一系列对抗，造成南非军队的许多伤亡和毁坏了三部直升机、一部军用机；(d) 四月二十二日在两个班图斯坦：奥万博兰和卡范戈兰的边界地区进行了半小时的战斗，南非军队伤亡很重。

295. 根据南非保安警察的一个军官说，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六年五月，西南非民组的军队同保安部队冲突了最少八次。此外，有二十次地雷爆炸和其他的袭击。

## 2. 南非的镇压措施

296. 南非对西南非民组的政治斗争和武装斗争作出的反应是不断增加它在领土的军事存在和制定越来越严厉和越带镇压性的“安全”立法。

297. 一九七五年末和一九七六年初，据西南非民组报告，纳米比亚已完全彻底“军事化”，“恐怖情况”盛行，数以百计的平民，由于村庄被毁以及它们的居民被安置在特别守卫着的村庄而被杀、受伤或失踪。

298. 按照安全立法，特别是南非当局非法地推行到纳米比亚的一九六七年恐怖行为治罪法，另有几十个纳米比亚人被拘留。

### 南非的军事存在

299. 一九七四年，莫桑比克和安哥拉宣布即将独立后，南非就开始迅速地加紧进行纳米比亚的军事化。

300. 一九七四年六月，南非国防部长博萨先生透露，经过“反暴乱”袭击特别训练的南非军队已经代替警察巡逻东卡普里维的北部边境。直到那时为止，那儿是西南非民组最活跃的地方。新闻报告显示这支估计约有5,000人的军队驻扎在那个地区的各个战略据点，再从那些据点由当地非洲追捕者陪伴、在直升机指引下，出发巡逻，执行持久的侦察任务。

301. 一九七五年，据报南非从南罗得西亚迁调了2,500名警察到纳米比亚，而且还从南非派了军队和警察增援部队到纳米比亚。南非还试图秘密扩充在格魯特方丹的空军基地，以便使它可以容纳不论多大的喷气式飞机。还建造了可以储藏机动武器和其他作战装备的地下掩体、飞机库、仓库和为第十六支援指挥所所用的交通中心。据西南非民组说，在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南非还在奥努诺、翁丹瓜、鲁阿卡纳瀑布、芬哈纳、戈巴比斯、奥汉格拉和恩孔乔建立了小型的军事

基地。

302. 一九七六年三月，在南非军队撤出安哥拉之后，据西南非民组的高级职员报称，领土境内军队的总数已增加到11,000人，分驻六个军事基地。

### 恐怖行为治罪法

303. 在武装斗争爆发后不久，南非议会就在一九六七年制定了所谓恐怖行为治罪法。这个法令一直是南非镇压纳米比亚的一个重要工具。可以注意的是，恐怖行为治罪法在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因为它是在大会废除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后推行到纳米比亚的。

304. 纳米比亚绝大多数的政治检举都是按照恐怖行为治罪法第六款进行的。根据这一法令，任何高级警官有权逮捕任何涉嫌为“恐怖分子”或帮助过“恐怖分子”或不肯透露关于“恐怖分子”的情报的人，并将他拘禁在纳米比亚或南非的任何地方，直到警察局长确信他已经“令人满意地回答了所有的问题，再扣留他没有什么用处时为止。”

305. 第六款还禁止任何法庭命令释放按规定而被拘禁的人，规定被拘留的人应受到单独禁闭，除了警察和监狱官员以外不许和任何人接触，“如情况许可”，地方法官每两星期可以私下访问这些被拘留的人一次。

306. 为了让南非政府有几乎不受限制的权力按第六款的规定去逮捕反对政权的任何人，恐怖行为治罪法对“恐怖主义”所下的定义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进行“意图危害共和国法律与秩序的维持的任何行为”，同时假如被告的行为“已导致或可能导致〔12种〕结果之一，”被告就可以假定有罪。这些结果包括“妨碍管理当局”，引起普遍的动乱不安，使任何人或国家受到财政损失。因此，根据这一定义，任何半政治性的行动，例如参加争取较高工资的罢工，都可以被看作为恐怖活



动。此外，除非被告能毫无疑问地证明他的用意不是导致列举的结果，否则他就会当然地被判死刑或最少五年监禁。

307. 此外，南非还根据一九五〇年的镇压共产主义条例和一九六二年的反破坏法案来审讯和判决纳米比亚人。前一法案对“共产主义”下的定义是任何学说只要目的包括以混乱、不法行动或威胁来造成政治或社会的变革。它列举了22项罪名，其处罚从监禁到死刑不等。这条法案规定的“罪名”，包括提倡由外国或国际干涉来达到“共产主义”的目标（包括提倡由联合国对南非实施经济制裁），或进行“游击”训练。反破坏法案一般认为是恐怖行为治罪法的先驱，对破坏下的定义是，除了别的以外，以任何不正当的行为损害、破坏或危害公共卫生、公用事业、法律和秩序或交通的自由流动，它的惩罚同恐怖行为治罪法一样：监禁五年以上至死刑。

308. 至于根据恐怖行为治罪法逮捕而未予审讯的纳米比亚人的总数，没有准确的资料。现有的资料显示出对数百人实施了恐怖行为治罪法。他们有的已被释放，有的未被起诉但仍被拘禁。根据一个消息来源，自从一九七五年八月以来，有二百名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人被拘禁。

309. 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在恐怖行为治罪法的名义下约有五十名西南非民组的成员被审讯。这些被告的一半以上是在南非离家几千里之地被拘禁和受审讯的。他们都是直到审讯马上就要开始时才被允许与律师接触，因此对他们的辩护不能作充分的准备。

310. 第一次根据恐怖行为治罪法审讯纳米比亚人是在比勒陀利亚，时间是一九六七年八月到十二月。被告三十七人，包括纳撒内尔·马楚伊里里先生（西南非民组国内部分代理主席），约翰·贾·奥托先生（代理总书记）、贾森·穆通布卢阿（外务书记）和托伊沃·贾·托伊沃先生（北部区书记），都是在一九六六年奥万博兰的斗争开始时就被捕，押解到南非的监狱，被单独禁闭了好几个月才被控告

或审讯。

311. 检察当局控诉他们在某些国家受了“恐怖主义”训练之后，武装进入纳米比亚，在奥万博兰建立了训练营，一九六六年六月至一九六七年五月间白人和非洲人政府官员和农夫遭受袭击，他们应负其责。

312. 一九六八年一月审讯完毕，作出了裁决，当时三十个被告被判原来控诉的罪，其他三个被判镇压共产主义条例内其他的罪两个被判无罪（原来被告中其余的两个，一个在审讯过程中死去，另一个患病）。后来，三十个按恐怖行为治罪法定罪的人中，十九个被判终身监禁，九个被判徒刑二十年，两个被判五年。三个按镇压共产主义条例定罪的人被判五年缓刑。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八日，南非最高法院受理上诉厅驳回三十一名被告对他们的裁决的上诉。他们上诉的理由是：恐怖行为治罪法的制定，是在第2145(XXI)号决议通过以后，而该决议终止了南非的委任统治，并宣告南非不再对纳米比亚领土（当时称为西南非洲）有任何权力。最高法院认为，南非的宪法使它无权宣布恐怖行为治罪法对西南非洲来说是否有效。但是，法院把五个被告的终身监禁减为二十年。

313. 在一九六九、一九七四和一九七六年另有按恐怖行为治罪法进行的审判。

314. 一九六九年，八个纳米比亚人据说已在比勒陀利亚被关闭了三年之久，方在温得和克被审，他们被控的罪名同第一次比勒陀利亚审讯的罪名相同。他们由法庭指定的律师承认其中五人有罪，他们被判终身监禁。第六个被判十八年，其余两个无罪释放。

315. 一九七四年一月和二月，南非警察根据恐怖行为治罪法第六款，拘留了十名西南非民组执行委员和西南非民组青年团成员。他们被控的罪名是拥有被禁的出版物、印刷标语和煽动谋杀。后者的证据是两个被告给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的信。被单独禁闭几个月后，纳米比亚的这些爱国志士最后在一九七

四年六月和七月被审。当时两名被告（西南非民组青年团代理主席埃兹里尔·塔波皮先生和代理书记约瑟夫·卡西亚先生）被判处五年徒刑（其中三年缓刑，但附有条件），四人（西南非民组全国主席戴维·梅罗罗先生，代理总书记阿克塞尔·杰克逊·约翰尼斯先生，洛特·扎卡赖亚斯先生和托马斯·卡马提先生）以保释金获释。后来，梅罗罗先生和卡马提先生逃离纳米比亚。根据现有的资料，同一时期另有三个纳米比亚人被捕，包括希海波·姆维里先生和丹尼尔·希万古拉先生，他们可能至今仍被拘禁。

316. 以恐怖行为治罪法的名义被控的三名纳米比亚男子和三名女子的审讯于一九七六年在斯瓦科普蒙德举行。在这六人中，一人被控明知故犯地向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六日暗杀奥万博兰首席部长埃利法斯的人提供交通方便<sup>61</sup>。其他的人被控向意图用暴力推翻纳米比亚的南非当局的人提供财政或物质援助——其中三个案件是提供了10兰特<sup>62</sup>。五月十二日，其中两名被告，亨德里克·希孔戈先生和阿龙·穆希姆巴先生被判绞刑，两名女子被判五年和七年监禁。不准上诉。主持该案的法官在判决死刑时说，虽然这些人以前没有犯过罪，可是他们的意识形态导致他们犯下“恐怖主义”的行动，这种行动不应被容许继续，这些“恐怖主义者”无权生存下去。后来，据报导，国家指派的被告律师，曾把同被告有关的机密文件交给公安警察。

317. 在领土内，在国际社会中，死刑的判决都遭到团体和个人的抗议。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理事会在第二三三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声明（A/31/92-

---

<sup>61</sup> 应该注意的是，南非当局从没有指出谁是暗杀首席部长埃利法斯的人。

<sup>62</sup> 一九七五年九月，一个兰特大约等于1.15美元。

S/12079 )，强烈谴责宣判死刑一事，认为这项行动，“除了其他目的外，显然是为了制造恫吓和恐怖的气氛，以便在残忍的种族隔离政策下，把一个旨在破坏纳米比亚领土完整和统一的伪制宪会议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 理事会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那些纳米比亚爱国志士，并请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注意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造成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天主教会、卫理公会、英国圣公会、德国福音路德会和纳米比亚福音路德会、国际大赦社、非洲统一组织和英联邦秘书长等都对死刑判决表示谴责。

318.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在谴责判决死刑和呼吁减刑的声明中，对被告没有被指控自己犯下任何暴力行为而被判死刑表示惊愕。该声明说，判决只是基于被告同据说涉及暴力行为的不知名人士有联系的推论而已，所以它只能使暴力行动升级，和解更加不易，对所有人都将有可怕的后果。

319. 纳米比亚教会签署的声明表示恐怕这项被主持的法官描写为威慑因素的死刑，会造成新的不安和流血，使教会支持的缓和政策流产。 西南非民组在声明中否认南非有权控诉和判决“被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的”国际领土的公民。

320.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十名纳米比亚人在恐怖行为治罪法的名义下被控直接或间接参加了谋杀四个白人平民和一个非洲警察的事情。 这些被告都被还押以待定于六月二十五日开始的对他们的迅决审讯。 可以注意到的是，虽然警局据说正在继续进行调查以帮助国家检查官准备他的案件，但是被告却要到审讯开始时才有指派给他们的辩护人。

#### 内部安全修正法案

321. 一九七六年五月，南非议会提出一项新的安全法律，称为内部安全修正法

案。 该项法案试图增加司法部长现在根据镇压共产主义条例已有的逮捕和拘禁权力，将会使南非，从而使纳米比亚成为一个名符其实的警察国家。

322. 该法案特别授权政府逮捕任何人，包括“非共产党人”，只要他涉嫌“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维持”，并可拘留至少一年而不予起诉，保释、审讯或法律顾问。 此外，虽然该法案规定设立一个审查委员会来秘密审议所有被拘留者的事实和供认，并就每一个人是否应继续被拘禁作出建议，但是它又规定，作为拘留问题上唯一权威的司法部长不需遵守这些建议。 因此，由于该法案没有规定一年拘禁期限可以伸延的次数限度，所以一个人可以被无限期地拘禁而不需告以被控罪名或要他答辩。

323. 该法案还让政府禁止任何对政府的政策表示反对的组织或出版物如报纸，修改恐怖行为治罪法以删去关于保释的规定，并把一九五六年的禁止暴动性集会法推行到纳米比亚。 禁止暴动性集会法让当局禁止警察认为危害国家安全的任何集会。

324. 在南非，该法案遭到反对党进步改革党的反对。 该党的一个党员，海伦·萨斯曼夫人说：“在这个法案的规定的范围内，就意味着人身保护法的终止，也意味着专横权力的无限制运用……”萨斯曼夫人还指责这一法案将会使南非“顺着下坡路滑下去，离开法治而更走近警察国家。”

325. 一个设在南非的组织基督教协进会，指责南非的“安全”法令绝大部分是用来对付那些“愈来愈表达他们的人民的真正希望”的非洲人。

## 其他镇压措施

### (a) 奥万博兰的紧急状态

326. 南非政府加强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的另一办法是一九七二年二月在奥万博兰宣布进入半戒严状态(一九七二年第R 17号紧急公告),这种半戒严状态到目前仍然有效。该紧急公告除了别的以外,禁止一切未经核准的政治会议,限制出入本土,并授权土著专员或警官逮捕任何他们认为有犯法嫌疑或意图犯法的人,无限期加以拘留,罪行包括:(a)任何“颠覆或干涉当局”的言论或行动;(b)威胁性的联合抵制或“对于任何人使用暴力、造成损失、不利或不便”;(c)组织或参加联合抵制;(d)拒不听从“酋长或族长的合法命令”;(e)“以不尊敬、轻蔑或嘲笑”的态度对待酋长或族长。

327. 此外,自一九七三年八月以来,南非政府也授权本土当局,对被指违犯所谓紧急条例的纳米比亚人使用体罚,主要是公开鞭答。根据现有情报,公开鞭答的主要受害者是西南非民组和同样反对南非占领的民主合作开发党的支持者。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四日,奥万博兰西南非民组主席约翰·亚·奥托先生在大会第四委员会中作证时声称<sup>63</sup>,在一九七三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间,有66人被鞭答,105人在奥万博兰的政治群众大会中被逮捕,20名西南非民组成员须为他们的政治活动向酋长们交付罚款,还有若干教师和护士由于政治原因失了业。据达马拉兰主教和向法庭请求停止笞刑的请愿人里查德·伍德牧师说,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四年总共执行的笞刑可能有300至400起之多。

328. 自一九七四年六月开始,由于这些镇压措施,约有2,000名纳米比亚人,包括西南非民组领导人和少数受过教育的奥万博兰人中的大部分,已越境进入安哥拉,其中有些人参加了流亡的西南非民组力量。为了阻挡这种逃亡,奥万博

<sup>6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〇三次会议。

兰司法部长宣布，被判帮助没有护照的纳米比亚人离开国家的罪名的人将被处以相当于6,000美元的罚款，或被判一年徒刑，或既罚款又判刑。进行征召奥万博兰人接受军事训练的纳米比亚爱国分子将被判死刑。

(b) 设立“无人之境”

329. 为了便利对解放战士的追捕，南非于一九七五年二月沿纳米比亚和安哥拉边境由鲁阿加纳瀑布到卡范果兰450公里长的距离开始清出一块约8公里纵深的所谓任意开火区或无人之境。据报设立这种区的目的是要疏散数千奥万博人和破坏疏散地区，以防止西南非民组力量在该地区活动。

330. 西南非民组行政书记摩西·加罗布先生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报告说，南非军队在清扫这块地带的过程中杀死了几百纳米比亚人并彻底破坏了边区的几个村落，借口是它们隐匿西南非民组的游击队员(S/PV. 1880)。

331. 由于西南非民组越来越有成就，南非政府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宣布在东卡普里维和卡范果兰也施行戒严法，并授权保安部队把纳米比亚和安哥拉之间全长1,600公里的边界上1公里宽地区内的人口迁移别处。根据约翰内斯堡《星报》报道，因为预期会有“日益扩大的游击队猛攻”，紧急条例就把376,000人，也就是该领土全部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五点三置于半紧急统治下。

332. 新条例授予军队以前只有警察可以行使的搜查、没收、逮捕和讯问的同样权力；规定可以把怀疑有游击队和“恐怖分子”存在的“安全区”内的任何地区加以封锁或系统搜查；规定可以强行迁移某一地区的居民，并禁止他们重返家园。

333. 紧急条例还授权班图行政和发展部长宣布一个邻接“安全区”的地区为只有保安部队可以进入的禁区，并在奥万博兰实行宵禁。

334. 奥万博兰宵禁条例规定除非持有土著人民主任专员签发的许可证或系南非、领土或奥万博兰政府雇用人员，否则任何人都不能离开奥万博兰。这种条例还规定，未经同样许可，非居民不得进入奥万博兰。根据这种条例，非居民是指为了就业或从事任何行业、职业或专业活动而离开，或永久或经常在该地区以外居住的任何人。据《温得和克广告报》（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报道，这个定义很明显地适用于越境进入安哥拉的奥万博人。

335. 除了上述各点以外，根据这种条例的定义，发现“暴动分子”而不报告就构成刑事罪，可以不需逮捕状予以逮捕，并可不加审判或准许接受法律顾问协助而无限期予以拘留。因没有报告而判罪的非洲人得处以 600 兰特的罚款，或三年监禁，或既罚款又监禁。

#### (c) 对西南非民组军事活动的新闻审查

336. 南非政府企图通过新闻审查对纳米比亚人民隐匿军事情况的真相。五月七日，《温得和克广告报》报道新闻界收到“最高当局”的一个“友好要求”，要它们不再刊登有关“恐怖活动”的报道。该报评论说，虽然报界人士可以拒绝照办，但是不消说所有报纸都会默然接受这个要求，因为不然的话，就会有更严厉的法规颁布出来。

337. 六月二十二日，《温得和克广告报》的头版上有一大块空白，上写“被删”字样。第二天该报报道说，一位“高级”政府官员自比勒陀利亚来电话警告，除非该报把载有“机密”情报的那篇报道抽去，否则警察将没收该期报纸，并对负责的新闻工作者和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该报并报道说，政府已经在温得和克最高法院开始法律行动，以禁止德文报纸《汇报》六月二十二日那期的销售因为该报曾报道民族主义者终于设法“渗透白人地区，当局已经对后备部队发出征召命令。据说，政府的说法是这个报道涉及《国防法》第一一八条，其中规定，



未经国防部长事前认可，不得公开发表任何国防事项，因为这样会使“大众沮丧”。关于禁止该报继续发行的申请后来遭到拒绝，理由是该案与国防力量没有直接关系。但是，首席法官同意该报道的读者可能会猜想保安部队已经无法控制军事情况。

338. 六月二十四日，《温得和克广告报》报道说，依照国防部长的命令，该报将不能继续收到国防部官方电讯。

(d) 一位前南非士兵的证言

339.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理事会第二三七次全体会议听取了一名曾被派驻纳米比亚的前南非士兵比尔·安德森先生的陈述，他在那里参加过一次出动五营步兵、直升飞机和伞兵的主要安全性攻击演习“眼镜蛇行动计划”(A/AC.131/SR.237)。

340. 安德森先生在他的陈述中说，他以前为伦敦《卫报》所提供的情报现在已由其他证人加以证实。

341. 安德森先生说，士兵接到命令，要他们俘获所有已过发身期的男子，逃者杀死。所有被俘者在审问期间都曾经受刑。安德森先生目睹有些人受水刑几乎淹死，看到眼被遮紧、手被拷住的年轻孩子挨打，而且有人被一再地经常地用香烟烧灼。他他说官长鼓励所有士兵参加殴打，有人甚至夸口说曾使用电震拷问。

342. “眼镜蛇行动计划”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在纳米比亚北部奥万博兰沿安哥拉边界举行。这个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在边境地区造出一个一公里宽的任意开火区。

## B. 所谓制宪会议：一个政治操纵的企图

343. 应一九七四年九月南非国民党驻纳米比亚代表的邀请，旨在决定纳米比亚前途的所谓制宪会议在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主持下举行了五次次会议：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十二日；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十三日；一九七六年三月二日——十九日；一九七六年六月二日——四日；和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十八日。

### 1. 会议的根本目的

344. 关于举行所谓制宪会议的决定是在缓和政策的背景下作出的，南非政府由于葡萄牙境内的变化和南部非洲非殖民化方面的进展而在国际社会面临进一步孤立的时刻曾利用过这种缓和政策。根据新闻报道，南非政府正企图为纳米比亚的前途找出一个规则，以便据以保护自身利益，削减国际上对于它的政策所施加的压力。

345. 根据一个资料来源，<sup>64</sup> 南非正在使用拖延伎俩赢取时间，企图用可以维持南非境内种族隔离政策的黑人缓冲地带来取代从前葡萄牙领土和南罗得西亚所提供的白人缓冲地带。南非只愿意在南部非洲境内作正式变动，这样一来的结果也就是维持现状。关于纳米比亚的前途，西南非洲国民党执行委员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关于提议就该领土前途举行多边会谈的声明已经证实了这个观点（见 A/9775 - S/11519）。声明说，该党对它认为是“确保”领土不同人民集团间“和平共处”的最佳途径所持的立场，虽为众所周知（“各别发展”），它准备“以善意的精神”对待所提议的协商，“由此可互相衡量对方的立场而消除误解”。

---

<sup>64</sup> 杰克·斯彭斯：“葡萄牙政变后的南非外交政策”，《南部非洲的变化——关于权力政治的三项研究》（伦敦，米拉摩尔出版社），1975。

346.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即国民党发表关于多边会议的提议的同一天，南非政府召开了总理下面所设的包括部落酋长和白人移民代表的种族咨询委员会会议，这是13个月内的第一次。咨询委员会曾被西南非民组称为由“精心挑选的傀儡”组成，是“旨在挫败人民对独立的要求的一个步骤”。会议结束时，咨询委员会无异议认可了提议的会谈。据说委员会还拒绝让联合国干预该领土的事务。

347. 十一月二十二日，领土的全白人立法会议特别为此目的召开会议，通过了一项赞成举行多种族会谈的动议。依照该动议，立法议会，除其他事项外：(a) 赞同沃斯特总理的立场，即在不受联合国或南非的干涉下，该领土居民应自行决定其前途；(b) 承认该领土有不同的人口集团，并应承认各个集团有保留各自文化和使用各自语言的权力；(c) 认为非白种人重视承认人类尊严甚于政治权利；(d) 注意到在走向民族自决的过程中，“西南非洲”的法律和秩序应予维持，南非不应从领土撤走，因为这会引起混乱；(e) 不准非白人政党参与会谈，借口是“在非白人中有许多政党，没有人确实知道哪一部分人有代表”，但是必须假定每一非白人“人口集团”都各自有其代表，和(f) 注意到该会谈不能期望任何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办法，会谈的目的只是就政治模式达成协议。该动议也拒绝白人反对党的统一党参与会谈，由于白种居民将由立法议会代表。

##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348.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S/11948)提到派代表参加会议的集团由百分之七十四的人口组成(有色人、卡普里维族、卡范果族、奥万博族、雷霍博思巴斯特族和白种人)，这些代表是“按照已确立的选举办法在新闻界的见证下自由选出的”，其他集团(即布须曼人、达马拉人、赫列劳人、考可弗尔德人、纳马人和茨瓦纳人)的代表虽然是“通过比较

传统的方法委任的”〔但是〕“他们代表了其余居民中的大多数”。因此，他声称，这次会议的“代表性在这个阶段是尽可能的广泛”。由于立法议会决定禁止非白人政党参加，所以西南非民组和纳米比亚国民大会都没有能派遣代表参加会谈。而且，虽然南非声称该会议有广泛代表性，但是若干“人民集团”内的重要分子也否认该会议能代表纳米比亚人民。根据新闻报道，这些集团领袖中有很多是任命的部落代表，甚至在举行了选举的地方，在奥万博兰，对选举的结果也有激烈的争执。就达马拉而论，其代表团的成员是从“分裂出来的一个小派”来的，这只是在该集团传统领袖达马拉部落执行委员会和达马拉咨询理事会表示除非会议是在国际监督下举行就拒绝参与之后才得到承认的。雷霍博思巴斯特、纳马和赫列劳等族也对他们被认可的代表的合法性表示怀疑。

349. 会议在第二阶段期间决定将代表总数由156名减为136名；将白人代表的人数由2名增为6名，包括西南非洲国民党当时在南非政府中任公共工程和社会发展部长的普莱西斯先生；并允许各政党在支持“和平解决”领土前途问题并经全体大会批准的前提下提供“证词”。

### 3. 会议的活动

#### 第一阶段

350. 所谓制宪会议的第一阶段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日在温得和克举行了不公开的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共156名，他们代表领土内所有“其他人民集团”以及白人。据会议方面说，这一阶段的目的是—般地决定领土将来独立的形式。

351. 九月十日，由十一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向全体会议提出了一项意向宣言草案，根据新闻报道，该草案由两名白人代表起草，这两个人都是西南非洲执政的国民党的成员。这个意向宣言只经过了少量的修改就在九月十二日通过。

352. 各代表在宣言中宣称他们是“西南非居民的真正代表”，为了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a) 谴责使用武力“或任何不适当的干预办法”推翻现有制度；(b) 决心建立一个“可以保证每个人民集团对它们本身和全国的事务有最大可能的发言权”的政府；和(c) 主张在三年之内起草一个“西南非洲宪法”。宣言中没有提到独立或单一国家，多数统治或中央议会。报章上有一篇文章提到，虽然该宣言没有假定每一个所谓人民集团的主权独立，它实际上所设想的纳米比亚独立是各种族组成的一个松散的联合邦，白人仍然保有最有价值的土地。因此，宣言只不过把南非官方的分开发展政策用更难以捉摸的语言重述一次而已。

353. 一九七五年九月，该会议第一阶段会议休会之后，三十四名代表全体所谓人民集团的代表，在南非外交部官员的陪同下，访问了美国、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便得到国际上对宣言所载建议的支持并承认他们是纳米比亚人民真正的代表。代表团的成员包括赫列劳族的克莱门斯·卡普沃酋长，巴斯特咨询委员会主席阿弗里卡先生，有色人代表议会主席克洛珀斯先生，奥万博兰的彼得·库伦古卢先生，和一名白人代表德克·穆奇先生。

354. 当时，西南非民组谴责该代表团为“非代表性团体”，“显然是在与敌人勾结反对我国的真正愿望与合法权利”。十月十五日，西南非民组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在给秘书长的电报中敦促他不接待这个代表团。

355. 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发表的声明中提醒大家注意那些代表们的非代表性和他们是由南非政府挑选的事实；再次敦促国际大家庭“挫败南非的阴谋”（参看上面第270段）。

356. 该代表团在华盛顿两天之后会见了来自宾西法尼亚州的众议员小爱德华·拜斯特和美国联邦政府南部非洲事务处主任罗伊·哈弗坎普先生。后据《纽约时报》报道拜斯特先生和哈弗坎普先生都表示制宪会议并没有真正摆脱南非的影响，并曾重申美国政府不承认南非管理该领土的立场。

357. 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伦敦，协办外交及联邦事务国务大臣戴维·恩纳耳斯先生与该代表团会见之后，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重申他的政府的看法，即领土的宪法前途必须由所有政党都参加的在国际监督下举行的全国性选举或公民投票来决定。恩纳耳斯先生又重复了他的政府的信念，即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占领是非法的；对于各政党之没有参加会谈表示遗憾；对于领土内缺乏自由和未经审判而拘禁表示惋惜。

358. 十月二十九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就联邦外交部与代表团举行的会谈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发了一封信。常驻代表在他的信中说，联邦政府在原则上一向愿意与冲突有关各方为求和平解决而会谈，所以曾利用该代表团的出现，解释他的政府下列意见：(a) 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驻留在国际法上是没有根据的；(b) 必须让人民通过在联合国监督下的自由选举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c) 纳米比亚必须不迟延地达到独立，而同时保持其领土的完整；(d) 必须让纳米比亚的政治团体参与这个过程，因为仅按种族来解决问题是不会有有什么成功的希望。

## 第二阶段

359. 经过了两个月的休会，所谓制宪会议于十一月十日复会，声称要审议歧视性做法和建立新的社会和经济秩序。虽然最初的新闻报道说该会议会持续至少两、三个星期，该会议只开了四天就休会，要到一九七六年三月才再开会。在这四天当中，设立了几个委员会分别研究歧视问题的下列各方面：(a) 就业歧视和废除通行证法（第一委员会）；(b) 非白人的经济进展，特别注意给予城市和农村地区非洲人财产权的可能性（第二委员会）；(c) 非白人住房和公共设施等方面的社会进展（第三委员会）；(d) 教育和教育设施（第四委员会）。这四个委员会随后休会到一九七六年一月。

## 第三阶段

360.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九日，该届会议第三阶段结束时，除第二委员会告知会议，它需要其他专家协助起草全面发展计划外，其他委员会均已提出了报告。根据新闻报道，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建议由全会一致通过；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是在会议最后一天才提出的，因此没有讨论。

361. 在会议期间，制宪会议还任命了下面两个委员会：由白人代表团成员德克·马奇先生为首的制宪委员会以及由白人埃本·范兹吉尔先生为首的财务委员会。根据新闻报道，制宪委员会的任务是达成未来“西南非”政治型式依据的“若干准则”；财务委员会将审议会议采取的决定所涉及的财务问题和应付目前支出的方式。

362. 三个委员会的主要建议如下：

(a) 第一委员会：(一)废除目前的通行证法，改用下列办法：发给领土每一居民统一的身分证，以密码表示其所属种族，并写上“南非公民”字样；如果愿意，可在括号内书明“西南非洲居民”；(二)保留对流入人口的管制；(三)一年内规定非熟练

工人的最低工资，如包括福利（食住等），每月现金54兰特，不包括福利，则每月现金106兰特；(四)三年内使非白人专业人员、工匠及其他技术工人的工资同白人相等；(五)对所有居民课征所得税；及(六)为所有工人创办强迫性养恤金计划。委员会建议，它的有关增加工资的各项建议不应成为强迫性的；私营部门雇主遵照建议应完全出于自愿。

(b) 第三委员会：领土内非白人的住房均应有天花板、浴室设备、抽水马桶和电力供应。对所作任何改善，可收较高租金。

(c) 第四委员会：(一)应考虑逐步为非白人举办义务教育，进度视设备情形而定；(二)应保留白人、非洲人和其他非白人的分校制度，但水平和课程应当一致；(三)应优先在农村地区设立非白人学校。

363. 现有情报指出，会议的各项建议纯属咨询性质，对南非政府、领土管理当局、或私营部门都没有任何约束作用。

364. 在会议的第一阶段以前，以酋长克莱门斯·卡普沃为团长的赫列劳人代表团就已坚持要南非政府必须满足下列八个先决条件：(a) 宣布放弃所有“班图斯坦”和支解领土的计划；(b) 承认纳米比亚人民“从北边的卡范果河到南边的奥林奇河”组织一个联合纳米比亚的权利；(c) 在领土完全自由和独立的基础上进行谈判；(d) 释放所有政治犯，不论他们被监禁的地点；(e) 尊重纳米比亚主权；(f) 把所有高压和颠覆份子从领土撤走；(g) 立即开始进行谈判，把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及(h) 允许所有流亡在外人士回来和自由地加入他们所选择的工作，并保证他们目前的任何政治活动不会受到起诉。

365. 酋长卡普沃自封为赫列劳代表团团长和指定其他成员的事已经在赫列劳族社区群众中引起争论。从会议开始起，酋长卡普沃的参加已导致进一步争议。在会议的第一阶段，他企图取得准许斯图尔特·施瓦茨先生参加会议，这事引起包括卡普里维族、卡范戈族、奥万博族和两个白人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团的争议。被酋长卡普沃聘请为顾问的美国宪法律师施瓦茨先生，在会议期间被指控为美国中央



情报局情报员并与南非政府勾结。然而，总算达成妥协，让他进入会场。第一阶段会议休会以后，赫列劳社区的某些成员自动和这个会议断绝关系。

366. 卡普沃酋长率领的代表团参加会议本已议论纷纷，当他在第三阶段会议提出载有宪法建议的文件时重新引起了公众的注意。据报告有意作为纳米比亚未来的蓝图的那个文件，是由以旋瓦茨为首的一些宪法律师在纽约编写的。

367. 卡普沃酋长建议的基础是十八岁以上的纳米比亚居民每人一票的选举制度。虽然文件上未提到“白人”，这些建议规定凡是在纳米比亚出生的人都是该国的公民，在该领土居住三年以上的人如果申请也可取得公民资格。这些建议规定要成立一个由一百个成员组成的两院制立法机关，当中一院代表东卡普里维、卡旺戈兰和奥万博兰，另一院代表“警察管理区”和考科维尔德。建议规定成立一个最高法院，其管辖范围甚至包括政治统治者在内。行政部门以内阁部长制为基础，内阁总理一职由南北两议院中在组成联合上能获得最多票的主要领导人担任。该文件同时建议南非政府承认所谓的制宪会议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代表并授权它安排在一年内在国际监督下举行民主式的立宪会议选举，根据这个选举给予这个会议关于纳米比亚的整个立法权责。

368. 根据英国报纸上的一篇文章，卡普沃酋长的宪法建议将给予每一氏族或种族在立法机关的代表权。从而肯定了种族隔离，虽然在形式上不那么严格。《温得和克广告者》上的一篇文章宣称，该建议说明在纳米比亚未来的选举中有关种族的考虑只在政党有种族基础的程度上发生作用。该文同时宣称，该建议并未提及任何有关分割纳米比亚的事，虽然该建议显示有意保护纳米比亚南部社区不受在人数上占优势的北部地区的控制。

#### 第四阶段

369. 第四阶段会议召集的目的在于“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内”制定出该领土的

宪法。 根据一项报告，观察者认为引发起这个新的紧急需要的是西南非民组的军事压力和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385(1976)号决议所造成的国际压力。 该会议只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日至四日开了三天，以便其三十五人宪法委员会在以后的几星期内订出该领土的宪法草案。 他们期望在六月底以前订出宪法草案的广泛纲领和基本原则。

370. 尽管包括白种人口的重要部分在内的纳米比亚和南非各地谋求西南非民组参加所谓制宪会议的压力越来越大，南非政府仍然坚持其不与西南非民组谈判的立场。 据说，一九七一年率领南非的纳米比亚问题法律团前往国际法院的德维利埃先生曾说：“如果这个会议的代表们达成一个新秩序，只因没有西南非民组参加而不为全世界及非洲各国所承认，那将是一件遗憾的事。” 然而宪法委员会主席迪克·穆奇先生在第四阶段会议结束时强调说：“西南非洲的政治发展已到了一个分界线，一边是好战的组织如西南非民组，另一边是谋求和平解决者。” 他还说， 据他的意见制宪会议和西南非民组这类组织永远无法达成真正的协议的。 他不准备与西南非民组妥协。 然而他相信，“讲道理的”国家会准备接受“西南非洲的一个公正的宪政体制。”

371. 第四阶段会议对包括西南非民组在内的政党参加会议问题和废止“不道德法”问题的未采取行动，虽然有色人代表团曾要求审议该法。 根据现有的报告，会议所采取的唯一行动是提出一项有关修改种族分隔的进一步建议如下：(a) 由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控制的所有旅馆、餐馆和娱乐胜地应准许非洲人进入；(b) 公共建筑物和设备中隔开种族的一切标志和隔开物应予撤除；(c) 各种族囚犯的伙食应相同，所穿制服的质料和颜色也应相同；(d) 对非洲人囚犯应供给床铺。 人们指望立法会议听从这些建议。

372. 会议休会后，所属宪法委员会继续开会到六月二十八日。 根据一项报纸报道，已对该领土的未来政治组织的获致协议。 没有任何一个特定代表团的单独建议曾被接受。 委员会采用的政策是从提出来的每套建议中采取经会议同意的

一些原则。 这样，卡普沃酋长提出的宪法建议（参看上面第367段）据说整个被采用了。

### 第五阶段

373. 据新闻报道，所谓制宪会议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续开。 八月十八日会议发表了一项声明，概略地列出它对纳米比亚未来的计划。

374. 按照这个声明，会议已经同意“相当确定地”指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西南非洲”的独立日期，会议同时展望在宪政基础方面一旦达成协议，在共同利益方面完成同南非政府的谈判，就会尽速成立过渡政府。 这个过渡政府将处理权责的转移并成立永久政府。 虽然这个政府的形式并未决定，但将规定对少数民族的适当保护。 会议同时抵制任何想用暴力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企图，并呼吁“所有文明国家尽其所能用的力量反对想用武力解决我们的问题的任何企图。”

#### 4. 对会议的反应

375. 所谓制宪会议从开始就在纳米比亚内外受到谴责。

### 理事会的谴责

376. 理事会关于所谓制宪会议的第一个声明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发表，载于理事会提交第三十届大会的报告内<sup>65</sup>。 理事会拒绝接受南非的建议，指出这只不过是其断言纳米比亚不是一个国家的另一企图，并说它是用以抚慰世界舆论的骗人的玩意儿。

<sup>6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4号》(A/10024)，第213段。

377. 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理事会谴责了在纳米比亚进行的成批的逮捕，指出它是南非使用暴力把制宪会议强加在纳米比亚人民头上的计划的一部分。

378.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理事会谴责对两个纳米比亚人宣判的死刑（参看上面第270段），并声称这种宣判旨在造成恫吓和恐惧气氛的努力的一部分，以便把“伪会议”强加在人民头上。

379. 最后，当南非政府把那所谓制宪会议产生出来的宪法建议（S/12180）转交给联合国秘书长时，理事会发表了长篇声明，谴责这些建议缺乏法律根据，认为它们是旨在使班图斯坦永久化的骗局的一部分，对联合国的规定连接近的迹象都没有。理事会并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参看上面第270段）。

#### 西南非民组的谴责

380. 西南非民组已一再谴责所谓“制宪会议”，说它是“蓄意已久而用心巨测的政治阴谋”，目的在确立“班图斯坦主义”，以后再将纳米比亚并入由“白人少数统治的南非”。西南非民组呼吁纳米比亚非洲人抵制任何以选举代表出席会议为目的而举行的选举。西南非民组同时要求世界社会不为这些“自私的、蓄意的、不顾一切的企图”所欺骗或迷惑，并声明它要继续并加强武装的民族解放斗争，直到在一个中央政府之下实现了自由和真正的国家独立为止的目的。

381.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西南非民组几位发言人在温得和克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强调了该组织拒绝参与所提议的多种族会谈，“因为该会谈是偏向部落的，并且不包括纳米比亚人民的真正领袖”。但是，他们指出西南非民组并不反对会谈“只要〔它们〕是有意义的”，并且需要沃斯特总理无条件接受三个原则：(a) 纳米比亚人民有独立和民族主权的权利；(b) 纳米比亚领土完整的绝对性和不可侵犯和(c) 西南非民组作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在举行会谈之前，西南非民组将坚持南非政府：(a) 释放所有的政治犯，不管他们是被拘禁在纳米比亚或

南非；(b) 取消对西南非民组代理主席伊曼努尔·马桂利利先生的禁令；(c) 撤消仍在奥万博兰生效的紧急条例；(d) 使目前流亡的所有纳米比亚人自由地返回他们的国家而不必担忧被捕或遭受迫害和(e) 保证撤退所有在纳米比亚领土的南非部队和警察。

382. 发言人指出“非法占领者”有责任表示善意的重要性以后，强调若不举行会议，民族解放的斗争将继续增强。

383. 南非以禁止举行公开集会，并且，更重要的，以将重要的西南非民组领袖依恐怖行为治罪法加以逮捕等手段，企图扼杀西南非民组对会议的反抗，但终归失败。尽管南非从事镇压，西南非民组在这个会议开幕的前几天公布了一篇论文讨论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宪法，在其中它赞成建立一个由直接民选的总统领导的共和国；它具有一个由直接选举产生的一百位成员的立法机构；一个全面的民权法案；制定全面和有效的反种族歧视的法律；和保留一个全国性的地方政府制度。在《星报》（约翰内斯堡）上发表的一篇文章特别提到，这些建议对防止奥万博控制一个独立的中央集权国家——这据说是一些少数民族所忧虑的局面——提出了全面的保障。

384. 在这个会议的第一个阶段结束时，西南非民组发表了声明，其中指出这些会谈只不过是“对南非政府的班图斯坦政策加盖橡皮图章”，也是“布尔人背信的空前大表演”。

385.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西南非民组在西非洲的代表发表了一项声明，谴责会议非法，因为它是由“非法的南非当局主办、监督和控制的”，并且因为它鼓励部落主义。它还说，主办这个会议纯粹而且完全是为了白人少数人的利益，根本不符合立即实行多数人统治的要求。

386. 西南非民组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卢卡斯·波汉巴先生于一九七六年四月曾说，南非透过目的在把纳米比亚割成数个班图斯坦的所谓制宪会议，试图使它在纳米比亚的存在成为合法。一些酋长反对恢复会谈，除非西南非民组可以

参加。西南非民组拒绝参加会谈，因为它拒绝接受部落制，而要建立一个独立统一的纳米比亚。西南非民组的行政秘书摩西·加罗布先生曾说，会谈只是一出笑剧，因为其主要目标是把纳米比亚分割成数个比勒陀利亚容易控制的班图斯坦。而且，参加会谈的这些所谓代表，是南非政府一手选拔的走狗。他们并不代表纳米比亚人民。西南非民组的基本目标是实现一个独立自主和统一的纳米比亚。西南非民组决不向比勒陀利亚任何形式的新殖民主义控制屈服。

387.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所谓制宪会议的宪法委员会在其第五阶段结束时公布了它的建议（参看上面第373段）。在纳米比亚境内的西南非民组的一位领导人费斯图斯·纳霍洛牧师在温得和克说，整个国际大家庭应该谴责南非透过其傀儡所作的这项决定。他说，由制宪会议产生的任何事物都不代表人民的愿望。他接着说，所谓过渡的纳米比亚政府只不过是用来减少对南非的压力，会议代表们只不过在支持种族隔离。南非应该撤出该领土，并同意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选举。

#### 其他方面的反对

388. 包括西南非民组在内的总机构纳米比亚国民大会，根据种族理由积极反对制宪会议的召开。该组织的主要领导人在会议开始以前两个星期都因恐怖行为治罪法而被拘留。

389. 在开会的第一天，有六十名纳米比亚国民大会的成员在会议厅前面举行了一次沉默游行，他们所携的标语牌要求南非撤出纳米比亚。

390. 纳米比亚国民大会会长杰弗塔·乔宗戈罗先生在一项向记者发表的声明中说，他的组织反对这次会议，因为会议代表只代表了纳米比亚人口的少数；因此，纳米比亚国民大会不能同意这次会议就独立问题而达成的任何解决办法。他又说该组织将考虑参加将来的制宪会议，只要南非政府能够满足包括下列等项的要求：

(a) 释放所有政治犯；(b) 充许所有因政治原因被放逐的人士返回纳米比亚而无需

惧怕受迫害；(c) 撤销在奥万博兰施行的半紧急状态条例；(d) 立刻停止建立本土的一切步骤；(e) 承认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包括沃维斯湾和东卡普里维；和(f) 撤走所有南非警察。

391. 第一阶段会议休会后，达马拉咨询理事会和会议的其它反对者，包括达马拉部落执行委员会、赫列劳和纳马族的成员和人民之声（一个代表纳马和达马拉族的政党）的代表在奥卡汉贾举行了所谓奥卡汉贾最高级会议，发表了一项声明，正式切断它们与制宪会议的关系，并表示准备致力于成立一个以普遍人权宣言为基础的中央集权国家。它们又宣布准备要求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获得一次听询。

392. 九月二十二日，奥卡汉贾最高级会议的八位领导人在打给秘书长的一份电报中，紧急要求一次口头听询，以便“提出不利于南非政府部队的人证”（A/C.4/784/Add.1）。这项听询要求随后得到了第四委员会的批准。

393. 但各请愿人并没有出席，后来在十二月底得悉，奥卡汉贾最高级会议的十名成员在提交护照申请书三个月之后才收到了他们的护照。该团体的其它成员至今仍未收到南非政府接获他们的申请书的

通知。

394. 南非议会里正式的反对党全白人统一党副主席布赖恩·奥林先生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声明中说，他虽然欢迎必须由所有的人民寻找解决领土问题的办法的前提，但是国民党所发表的文件是“规避、自相矛盾和含糊的杰作”。其中，他注意到坚持白人只有一个代表发言，而各个黑人和棕色人种族集团有个别的种族代表权，显示白人对非白人的“围攻”和招致国民党受到“黑人”谴责这是为延续分别发展的另一种恶劣掩饰的努力。他说如果政府是有诚意的，它将撤消使正常、和平和负责的政治活动都没有可能的所有在“本土”造成的立法和其他障碍。奥林先生建议，除其他事项外，应取消奥万博兰的准紧急条例、应在所有的人口集团中举行同时的全国选举，以选举参加会谈的代表，以及应采取紧急步骤，以消除在教育、训练和社会关系方面专以种族为基础的歧视。

## 与会者的抗议

395. 尽管由于通过两个委员会的建议而表面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关于会议的新闻报道却指出，事实上，许多非白人代表感到制宪会议进展太慢，而且正受白人代表团操纵，以便延误“独立”宪法的草拟。

396. 报道还说，许多代表对一些特别建议，尤其是关于教育的建议，十分不满，有两位雷霍博思的代表因抗议新的身分证指该领土所有居民为“南非公民”的这个建议而辞职不干了。

397. 会议最后一天，有色人代表团和雷霍博思代表团的成员分别发表声明批评这次会议。这两项声明特别是由于几天前在南非议会中提出一项雷霍博思自治议案而激起的，该议案将给予雷霍博思格比也特相当于本土的地位。

398. 在声明中，有色人代表说，在制宪会议对未来宪法型式作出决定之前提出雷霍博思自治议案使人觉得南非政府是企图拖延时间，而同时却继续实施其奥登达尔计划。声明还要求南非政府“不干涉”该领土，如果它想避免完全破坏会议信誉的话。

399. 雷霍博思代表说，会议的唯一成就是给了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一个新面具，而一方面却自称纳米比亚已经进入了新时代。代表们还说，表面上达成一致意见是因为只让11个所谓领袖（其中有些事实上是南非政府的代表）投票，并说会议尽是在审查小事上浪费时间，而不着手拟订最后可以解决这些问题的宪法。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